**「基層婦女對家庭友善政策的意見研究報告」**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2017年9月17日**

**目錄**

|  |  |  |
| --- | --- | --- |
| 1. **研究背景**
 | **P.** | **3-4** |
| 1. **文獻回顧**
 | **P.** | **4-12** |
| 1. **研究目的**
 | **P.** | **13** |
| 1. **研究方法**
 | **P.** | **13** |
| 1. **問卷調查及焦點小組研究結果**
 | **P.** | **14-23** |
| 1. **研究分析**
 | **P.** | **24-27** |
| 1. **建議**
 | **P.** | **28-29** |
| 1. **圖表**
 | **P.** | **30-55** |
| 1. **研究問卷**
 | **P.** | **56-62** |
| 1. **參考資料**
 | **P.** | **63-67** |
| 1. **工作人員**
 | **P.** | **68** |

1. **研究背景**
	1. **國際婦女就業狀況**
		1. **國際人權提倡婦女就業權益**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保障女性於就業方面的權益，指出「人人有不可剝奪的工作權利」，應「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的權利。」又應採取適當措施，使婦女「不致因為結婚或生育而受歧視」。另外，亦應「鼓勵提供必要的輔助性社會服務，特別是通過促進建立和發展托兒設施系統，使父母得以兼顧家庭義務和工作責任並參與公共事務」。

**1.1.2兩性之就業差異情況持續**

根據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ILO))對178個國家之資料分析，全球就業市場之男女不平等情況仍然持續，自1995年至2015年，就業性別差距只縮窄了0.6%，男性及女性之就業人口比例於2015年分別為接近72%及46%。(ILO, 2016)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The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之估算數據亦顯示，2015年OECD國家15-64歲女性勞動人口參與率為63.0%，男性之參與率則為79.8%，而2016年第三季OECD國家女性之就業率為59.4%，男性之數字則為74.7%。(OECD, 2017)

**(表A)2015年女性勞動人口參與率**(OECD, 2017)

|  |  |
| --- | --- |
| **國家** | **百分比(%)** |
| 瑞典 | 79.9% |
| 日本 | 66.7% |
| 韓國 | 57.9% |
| 香港 | 50.7% |
| OECD平均 | 63.0% |

**1.1.3家庭責任分配不均，女性難以就業助脫貧**

根據ILO之分析，在多於100個國家當中，35.5%在職男性及25.7%在職女性每星期工作多於48小時，而女性平均較男性需處理的無薪家庭及照顧工作多出2.5倍。由於女士更被視為照顧家庭的重要一員，她們需要同時兼顧家庭及工作，有時更需要於兩方面取捨，或調整工作模式，不論在發展中或是已發展國家，女性所花於有薪及無薪工作的時間，均較男性多。兼職及短時間工作的人口當中，57%便是女性。在已發展的國家，女性平均每天需要4小時20分鐘處理無薪照顧工作，男性則花2小時16分鐘。(ILO, 2016) Krogh, Hansen, Wendt & Elkjaer (2009)形容女性為「時間貧窮(Time poor)」。OECD(2008)一項研究顯示單身女性比育有子女之女性更有可能於正規經濟中工作。這導致女性增加收入的機會減少。Krogh, Hansen, Wendt & Elkjaer (2009)亦提到就業對脫貧的重要性，需增加女性的就業機會，與及增加女性的經濟收入來源。

* 1. **香港婦女就業情況**
		1. **環境未能有效釋放婦女勞力，婦女就業率及收入均較男性低**

香港婦女就業權益發展更差，根據扶貧委員會《2015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香港貧窮人口為134.5萬，**女性貧窮人口為722 ,800，佔貧窮人口超過一半(53.7%)，貧窮率為20.4%**，較男性的19%為高。婦女貧窮人口，尤以單親及新來港人士特別困難。

根據婦女事務委員會《香港女性統計數字2015》，2014年之女性勞動人口參與率為50.7%，雖然近年人數逐年上升，但仍較男性勞動人口參與率68.7%差距甚遠。女性僱員從事部份時間制工作亦多於男性，於2009年女與男之比例為9:5。而2016年7月至9月份之《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則顯示男性及女性個人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分別為$17600及$12000，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則為$26,000。(政府統計處，2016)。

* + 1. **在職女性處於工時長之工作環境，難平衡工作及家庭**

根據《2015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報告》，男性及女性每周工作時數中位數分別為45.7及44.3小時。在所有僱員當中，若以行業區分，建造業、零售業陸路運輸及飲食業之每周工時中位數均達48小時或以上，其中港式茶餐廳及中式酒樓菜館之工時中位數更分別達每周54及60小時。勞工界向特首提交標準工時諮詢報告，指本港僱員普遍面對長工時及無償超時工作的問題，建議工時標準訂立於每周44小時及超時工資率為1:1.5。然而，標準工時委員會於2017年1月遞交之《標準工時委員會報告》只建議訂立合約工時及立法保障工資較低之基層僱員超時工作補償。(標準工時委員會，2017)，顯示立法制定標準工時仍然遙遙無期。

根據香港家庭議會(2014)委託政策二十一公司進行之《2013年家庭狀況統計調查》所得，接近一半在職受訪者及超過一半的已婚或同居育兒受訪者對於平衡工作及家庭方面感到有壓力。而52.2%的已婚或同居育兒受訪者則對於投放於工作上而非家庭上的時間感內疚。而超過18%的在職受訪者表示自己沒有足夠時間陪伴伴侶及家庭。亦有38%的受訪者表示對於平衡家庭及工作方面感到非常或少許困難。

* + 1. **兩性家庭責任失衡**

較多女性因照顧家庭而未有加入勞動市場，根據婦女事務委員會《香港女性統計數字2015》，2014年約247萬位非從事經濟活動的人士當中，63.5%為女性及36.5%為男性。而女性不加入勞動市場的主要原因為料理家務，百分比為40.3%，遠高於男性的1.8%，以致香港全職料理家務之女性達63萬人，男性則只有約1.6萬。2014年15歲及以上已婚婦女人口達176萬人，當中30-44歲已婚女性之就業率約為65%，同年齡已婚男性就業率約為97%。政府統計處(2016)《香港的女性及男性主要統計數字》顯示，2015年從未結婚之男性及女性之勞動人口參與率，分別為67.3%及70.1%，比率差別不算大，但曾經結婚之女性勞動人口參與率只有48.7%，而男性則有69.5%，顯示女性婚後因照顧家庭而未有工作的原因存在，而男性亦繼續擔當「在外」的角色。

1. **文獻回顧**
	1. **家庭友善政策之必要**

綜合以上的現況，婦女缺乏機會平衡照顧家庭及工作的責任，婦女投入勞動市場的機會亦較男性低，脫貧的機會亦減少。由於眾多國家於家庭責任上之性別分工，令婦女因處理無薪酬工作致使她們只剩餘每天數小時能外出工作。(UNIFEM, 2005) Krogh, Hansen, Wendt & Elkjaer (2009) 提到就業之性別差異源於多種因素，其中於結構上的因素，包括女性就業之社會及文化障礙、政治及法律框架對婦女就業之推動力、政府部門對女性就業之關注及資源配合等等。為了締造提供更好的環境讓男性與及女性之家庭責任更平均分配，女性的勞動力得以釋放，提升女性的經濟能力，**家庭友善政策**的推動不容忽視。

不同國家於發展家庭友善政策時，因著福利主義的差異而目標亦有所分別，繼而推行多方面的政策，成效亦不一。所以，OECD建議家庭友善政策為一項平衡各項政策目標的法案。一方面要讓婦女發展自己，增加家庭收入來源，另一方面亦同樣要平衡男性投入家中，而女性亦不能只顧工作，忽略照顧家庭，所以各項目標均需要取得平衡。綜合各國的觀點，推行家庭友善政策目標大致如下：

1. 平衡兩性平等下雙方所付之家庭責任。
2. 平衡工作及家庭生活。
3. 提高生育率。
4. 提升女性發展權利。
5. 維繫社會勞動力。
6. 提倡家庭照顧價值。

有部份研究調查，將家庭友善政策之責任之著眼點，放在受僱公司身上，調查了政策對員工在職場表現、與公司的歸屬感的關係，從人力資源的角度，吸引僱主實施家庭友善政策。(平等機會委員會、婦女事務委員會，2006；Lee & Hong, 2011) 亦有研究關注家庭友善政策措施對家庭生育決定的影響。(中大社會工作學系，2009；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2013；香港工會聯合會婦女事務委員會，2014) **本研究主要著眼於家庭友善政策對維護女性發展權利及推動兩性平等照顧家庭義務的重要性。**

* 1. **定義**

家庭友善政策被Simkin & Hillage (1992)形容為「一種正式或非正式的用語或狀況，設計在於容讓僱員結合家庭責任與工作」。而工作與家庭平衡意指「個人在多大程度上平等地參與並同等地滿足工作和家庭角色。」(Clark，2000)政策的目標，主要希望僱員除了能做好員工的角色外，亦做好親職的本份，維繫家庭生活和諧，而這個目標亦不單單是僱主需要為僱員設想的責任，而會影響整個社會的發展，政府亦有責任實行一系列之措施。Jane Lewis (2008)指出工作與家庭平衡的政策包含著「性別平等」的觀點，而政策目標為讓家庭中的照顧者更容易照顧其他家庭成員，特別是小童，而這些政策會圍繞著他們需要的照顧時間，所需的費用及服務。

OECD則將「家庭友善政策」定義為「促進適合家庭資源與幼兒發展的方式，協助父母調和工作與家庭生活的政策，其增加父母在工作與照護上的選擇，提升就業機會上的性別平等。」(台灣勞工，2008)

除了家庭責任之意識提升外，家庭友善措施亦有助推動兩性平等，因家庭友善之出現與兩性平等的觀念不無關係(黃煥榮，2009)自1979年，聯合國已開始關注男女僱員於家庭上的傳統角色，當年，聯合國《消除有關女工各種歧視公約》前言第十四段所示，「男女在家庭與社會中之傳統角色應有改變，藉以達成男女之間之完全平等。」而國際勞工組織於1981年訂立《有家庭責任之勞工公約》，內容提及各會員國應讓已就業者或希望就業者不使其工作與家庭責任發生衝突。內容亦提到會員國應發展及促進公私社區服務，如兒童照顧及家庭服務與設施。

香港亦於2006年由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提議推行家庭友善政策，提倡平衡工作與家庭生活，以應對低生育率及壽命延長的情況。家庭議會亦於2007年12月成立，其中一項目標為締造或支援普遍有利家庭之環境。

**不同國家概括發展情況**

家庭友善政策之實施，與國家所持守的政策理念有著莫大的關係，視乎國家所取的福利主義，由企業層面或是國家政策層面，由假期或託兒服務，至彈性工作安排等內容。例如美國及英國政府在家庭友善政策中擔當的角色較輕，工作及家庭的責任由企業及家庭自行承擔；相對上，歐洲例如瑞典等國家則會以政府實施政策為主導，視家庭政策為父母及子女的個人權利，需要運用公共資源資助。(Lewis & Campbell, 2008; Leung & Chan, 2012)

香港並沒有具系統的家庭友善政策，家庭假期或是彈性工作時間都是由企業自行安排，但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婦女事務委員會2006年之研究顯示，只有10.2%企業有制定正式的有關家庭友善僱用政策及措施。OECD(2001)報告指出國家若有政府提供良好的假期政策，企業亦會推行部份政策，但若政府未有任何政策支援，則企業亦難以補充政策缺失，故此政府於政策上的推動尤其重要。各國與及香港於政策上的詳細內容，將會於以下部份詳述。

* 1. **內容**

家庭友善政策涵蓋內容非常廣泛，根據學者李樹甘(2009)博士及陳錦華、梁麗清(2012)博士引述不同國家之政策，可主要歸納成以下幾方面：

1. 各種照顧家庭假期制度：產假/侍產假/育兒(嬰)假等
2. 託兒服務，包括津貼及設施提供等
3. 家庭或育兒現金津貼、子女學業補助、稅務減免等
4. 家庭友善工作安排，包括上班時間、標準工時、五天工作周、部份工時制、彈性工時制、在家工作、職位共享等等
5. 家庭友善政策仍包含其他影響家庭發展之政策，例如推動家庭價值教育、家長培育子女教育、提供婚姻輔導、改善居住環境(兩代同區居住)等等
	1. **香港及其他國家之家庭友善政策發展**

家庭友善政策內容廣泛，今次研究主要集中於對基層婦女就業及平衡兩性於照顧家庭造成影響之家庭友善政策，主要為託兒服務、彈性工作安排及家庭假期三方面。

* + 1. ***缺乏完善託兒服務，入託率不足，未能支援婦女外出就業***

婦女勞動參與率雖然比男性仍有一段距離，而資料顯示數字有上升趨勢，顯示對托兒資源的需求亦有所增加。不過，根據香港保護兒童會研究顯示，香港幼兒之「等同全日服務入託率」(平均每星期使用正規託兒服務30小時之比率)只得13%，而OECD國家的平均入託率，則為35.2%，香港的數字仍有一大段距離，資源缺乏令女性難以投入職場。(香港保護兒童會，2016)

大部份OECD國家均有加強對0-2歲正規託兒服務，2010年接近3分之1低於3歲之OECD國家兒童參與正規託兒服務，其中亞洲國家之一韓國更高於50%，而韓國主要供給0-2歲幼兒之託兒及正規日託服務佔國內生產總值亦超越0.5%(2009年)，於眾多OECD國家中排於前列位置。(Adema, Ali & O, 2014)最新至2014年之數字顯示，35% 0-2歲幼兒使用正規託兒及學前服務，大部份OECD國家亦不斷增加這方面的服務。(OECD, 2017)

**(表B)2014年3歲以下正規託兒及學前服務使用率**(OECD, 2017)

|  |  |
| --- | --- |
| **國家** | **百分比(%)** |
| 日本 | 30.6 |
| 韓國 | 35.7 |
| 瑞典 | 46.9 |
| 香港 | 13% |
| OECD | 35.2% |

**(表C)各地區託兒服務政策一覽(智經，2015)**

|  |  |
| --- | --- |
| **地區** | **內容** |
| **日本** | 向幼兒照顧者發放津貼 |
| **韓國** | 未有使用幼兒服務的家庭可獲發養育補貼 |
| **瑞典** | 3-6歲幼童每星期可免費使用15小時託兒服務 |
| **新加坡** | 使用持牌託兒中心，可享$600(嬰兒)/$300(兒童)託兒津貼低收入家庭可獲額外津貼 |
| **台灣** | 向雙職家長提供家庭託育費用補助兩歲以下幼兒之待業家長可按收入申請育兒津貼 |

**香港狀況**

1. **0-2歲幼兒託管服務不足**

社署所提供之託兒服務，主要為日間幼兒中心(0-3歲)、幼稚園暨幼兒中心(6歲以下)、暫託幼兒服務、延長時間服務、互助幼兒中心(0-6歲)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9歲以下)。根據政府提供的數字，2015年4月至12月，幼兒中心學額共有29,337個，當中灣仔、深水埗、沙田、北區、元朗、葵青及屯門的獨立幼兒中心使用率達100%。(立法會，2016)其中提供予2歲以下之獨立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名額只有1779個。根據2011年人口普查統計，0-2歲及0-3歲兒童人口分別為約15萬及約20萬，雖然2018-2019年度將於沙田增設約100個額外資助及長時間全日制託兒服務名額予3歲以下幼兒，整體服務及其他區份之名額仍然不足，難以讓婦女抽身就業及鼓勵她們於產假或離職後重投工作。

**(表D) 2015-2016年幼兒中心名額**

|  |  |  |  |
| --- | --- | --- | --- |
|  | **<2歲****(全日+半日)** | **2-3歲****(全日+半日)** | **總數****(全日+半日)** |
| 獨立幼兒中心(資助/非牟利/私營) | 758 | 2116 | 2874 |
|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資助/非牟利/私營) | 1021(367+654) | 25442(6770+18672) | 26463(7137+19326) |
| **合共：** | **1779** | **27558** | **29337** |

1. **全日制託兒服務及全日制幼稚園學位不足**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為2至3歲幼兒提供的全日制服務名額，更自2013-14年起下降7.3%。(立法會，2016)加上免費教育制度實施後對幼稚園的全日制資助不足，而全日制所需的資源較多，更令幼稚園趨向開辦更少全日制幼稚園學位，轉為開辦半日制學位。在下表可觀察亞洲區內其他國家對託兒服務的推行情況。

1. **其他幼兒託管服務資源整合及質素有待改善**

延長時間及暫託幼兒服務於2014年4至12月整體使用率約為7成。延長時間服務名額會由1230個增加5000個至6230個(立法會，2016)，根據2015年年尾之資料，現時名額已新增至2204個，平均使用率亦達6成，與未新增名額時的使用率相約，顯示延長時間服務有一定之需求。而暫託幼兒服務近年則一直維持434個。互助幼兒中心使用率則一直遍低8%(2014年數據)，全港名額近年約300多個，政府應繼續整合各種服務的目標群，提升託兒服務之使用率。

另外，香港所提供的課餘託管服務配套一直未完善。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備受家長歡迎，根據2015年12月底資料(立法會，2016)，使用服務的兒童人數為5102人，而名額則有5552個，「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豁免半費及全費之服務名額的使用率則達90%及100%。不過由於計劃於非牟利機構進行，未能處理接送往返問題，而且質素亦參差，學校亦未全面推動課餘託管服務，學校託管才是家長最放心之託管模式之一。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原本是具有彈性的服務，但服務穩定性亦不足，而且暫時未有發牌制度，婦女對社區保姆之信心不足。另一方面，市面上提供接送服務之補習服務費用對婦女有一定負擔，加上育有數名子女之婦女，負擔將加倍，若未能平衡收入與支出，會減退婦女之就業意慾。

* + 1. **香港僱主缺乏家庭假期概念，難解照顧家庭所需**

家庭假期的形式在各國均有不同的制度及名義，例如產假、侍產假、兒童照顧假等等，照顧由生育開始至子女成長至某一年齡對父母的需要。瑞典一直被視為有良好的制度平衡工作與生活，容許女性投入職場及增加男性照顧子女之參與(Central Policy Unit Hong Kong SAR Government, 2008)，致使其女性勞動參與率於2015年高達79.9%。(OECD, 2017)其中一項政策為其將一系列彈性高之家庭假期與託兒服務接軌，讓家庭可自由選擇假期的日數，並規定男性需要放特定日數之假期照顧家庭，再讓女性慢慢參與兼職工作，與及使用託兒服務，繼而重投職場。縱使瑞典有較高稅制補貼政策開支，放觀其他與香港競爭的亞洲地方，例如日本、台灣、新加坡、韓國等地，均有為僱員安排合適之家庭友善政策。(表五)2011年人口統計指，香港現時15-64歲女性工作人口為超過170萬，佔同齡人口之32.2%(政府統計處，2011)，相對2012年的數字，近乎落後於所有OECD國家，包括日本及韓國。(Adema, N & O, 2014)

每一國家對於產假/侍產假/育嬰假均界定為不同的定義，若以統一界定則有所混淆，但根據OECD 2016年的調查報告顯示，OECD國家大部份均有傳統女性放產假的福利概念，但現時亦出現一趨勢，為將產假或照顧子女假期由女性主導轉為男性亦可同時使用的假期，例如育嬰假，增加男性於家庭照顧方面的投入。(Adema, N & O, 2014)

 **(表E)各地家庭照顧假期之制度** (OECD, 2012; Ministry of Manpower, 2017; 陳有妃，2014)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方** | **產假(母親假)** | **侍產假/父親假** | **育嬰假/ 親職假** | **育兒津貼** | **其他措施** |
| **香港** | 10星期(5分之4工資，僱主支付) | 3天 (5分之4工資，僱主支付)，可於生產前4星期至生產後10星期放取 | / | / | / |
| **日本** | 產前：6星期產後：8星期補償：基本為3分之2母親之平均收入(員工健康保險制度[僱主及僱員共同供款]支付) | / | 產後至子女至12/14個月 | 父母雙方頭180天育嬰假期可享67%原有薪酬，其後為50%(就業保險制度[僱主、僱員及政府三方供款]支付) | 短期家庭照顧假[無薪](受傷、患病等)6歲以下子女每名家長每年5天家庭照顧假(40%收入補償)：照顧患嚴重疾病或傷殘家人於工作間推廣家庭友善，若機構員工使用育嬰假至某一水平，可獲稅務優惠待遇 |
| **台灣** | 8星期 (僱主支付薪酬) | 3天(僱主支付薪酬)，需於分娩當日及前後兩天放取 | 子女3歲前，可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但不得逾兩年 | 育嬰假期間，設有育嬰津貼最多6個月，由勞保局支付，來源自就業保險 | 家庭照顧假(無薪)：每年7天，合併入事假計算，用於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 |
| **瑞典** | 產前/產後：必須放假2星期，僱員可選擇是否使用已供款之保險(Partental insurance)福利 | 臨時假10天(並不稱為父親假，性別中立)可享部份薪酬補償(瑞典社會保險局[由僱主及自僱人士供款]支付) | 父母雙方共有480日，每位最少須使用90日。 | 當中每位家長之195日育嬰假可享部份薪酬(77.6%)或定額現金。4歲後只可放當中96日，假期可使用至子女達12歲。(瑞典社會保險局) | 臨時育兒假：每名子女每年120天，照顧子女生病，可享部份薪酬。(瑞典社會保險局) |
| **韓國** | 90天全薪假期(頭60日由僱主支付，後30天由就業保險基金[僱主、僱員及政府部份資助]支付) | 3-5天按僱主規定，頭3天由僱主支付全薪，必須於生育後30天內使用 | 每名僱員可享1年假期，可分兩段時間使用，至子女8歲為止\*為鼓勵父親照顧家庭，若父親其後申請假期，頭3個月可享全薪補償為鼓勵重投工作，若僱員於假期完結後重返原本工作崗位工作多於6個月，可享一次性現金福利 | 育嬰假補償為原有薪酬之40% | 每年最多90天無薪假期(每次30天)照顧家庭成員(遇有患病、意外、年老等等) |
| **新加坡** | 16星期有薪(前8星期：僱主支付，後8星期：政府支付) | 兩星期全薪(由政府支付) | 共享育兒假：生產後一年內，父親可與母親分享1星期產假\*2017年7月1日將增加至4星期育嬰假：育有2歲以下子女，每年可享6天無薪假 | 共享育兒假由政府資助，最多每星期$2500 | 延長育兒假：1. 育有7歲以下子女，每年可享6天有薪假
2. 育有7-12歲子女，每年可享2天有薪假
 |

\*\*假期之名義可能因翻譯及各國的理解不同而有出入

**香港狀況**

反觀香港暫時只有10個星期的母親產假，由於未有其他育兒/親職假期，故母親可取的假期總數較其他國家短，母親需要很快便決定是否重回職場，但在託兒服務之配套缺乏下，母親便唯有放棄工作。另外，香港於2015年始訂立3天的男士侍產假期，男士缺乏空間照顧家庭，只限在婦女生產期間的短期協助，觀念落後令家庭照顧責任傾側於女性方面。香港之法定12天勞工假期與17天公眾假期仍未看齊，基本有薪年假亦只有7天，基層父母請假照顧子女難上加難，更遑論與子女親子的機會。

* + 1. ***欠缺家庭友善工作安排***

彈性工作安排包括有標準工時、五天工作、育兒彈性調整工時、靈活編更制度、彈性調整上班時段、部份工時制、職位共享、在家工作、開放更多兼職機會等等。按(表六)所示部份國家提供之彈性工作安排，這些國家都顯示育兒期間，母親或父母於工作時數上的彈性縮減1-2小時或25%不等。日本與韓國同為有高工時之亞洲國家，韓國的工時更於2010年高據OECD國家之首，與香港的情況相類似，均有強烈的工作為本文化。(Chin, n.d.)有研究(Kim & Chang, 2011)顯示家庭友善工作文化與工作家庭衝突於這兩個國家有負關聯，而且表示除了家庭友善政策實施外，於社會之間推動家庭友善文化，建構健康家庭亦十分重要。故此，韓國於2004年通過“Framework Act On Healthy Families”[(譯)健康家庭柜架]，由支援中心於工作間提供父親教育及家庭友善工作間計劃。

香港周邊的地區均有立法標準工時，包括日本、韓國、台灣及新加坡均有設立標準工時政策(表六)，工時定立為每星期40至44小時不等，保障全職僱員。日本及韓國均有措施保障有年幼子女之僱員超時工作的可能，根據2014年於日本進行有關兩性平等之工作措施的一項調查顯示，日本的工作間當中，有提供家庭友善措施的比率如下：縮減工作時間57.9%，免除加班工作54.6%、靈活育兒時間11.4%、彈性提早或延遲上班時間29.7%、工作間提供託兒所1.9%、提供託兒津貼4.5%、優化育嬰假7.1%、在家工作2%。(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2015)

**(表F)家庭友善工作安排** (Deputy Prime Minister of Sweden, 1982; OECD, 2012; Ministry of Manpower, 2017; 陳有妃，2014)

|  |  |  |
| --- | --- | --- |
| **國家** | **彈性工時政策** | **標準工時政策** |
| **日本** | 子女1歲以下**母親**可申請每兩天30分鐘之無薪短休 (例如接送子女或哺乳需要)子女3歲前，**父母**可調整上班時間為6小時(縮減之工時無薪水補償)如僱員要求，僱主不能讓育有1歲以下子女之僱員每月多於24小時或每年多於150小時超時工作，或於晚間工作 | 40小時(每星期) |
| **台灣** | 受僱於30人以上之機構之**父母**，育有3歲以下子女，可申請每天減少工作時間一小時(無薪)，或調整工作時間 | 8小時(每天)40小時(每星期) |
| **瑞典** | 子女8歲前，**父母**可減少正常工作時間25%(無薪水補償) | 40小時(每星期) |
| **韓國** | **女性**僱員於前12週或36週後可減少其工作時數2小時，仍享全部薪酬若不申請育兒假，**父母**可於該時段期間縮減工作時數，每星期工作15-30小時，可享按工作時數比例薪酬(由就業保險基金支付) | 標準工時：少於40小時加班：少於12小時 |
| **新加坡** | / | 標準工時：不多於44小時(每星期)或8小時(每天) |

**香港狀況**

香港女性於懷孕假期前後並無任何縮減工作時數的安排，只有政府公務員推行五天工作周。於OECD國家，2009年，每10位育有0-16歲子女之母親，多於6個仍然工作。(Adema, Ali. & O., 2014)而普遍國家之女性就業率會在子女於3至5歲期間回升。(Adema, Ali. & O., 2014) 而今次受訪女性中，99.1%育有0-16歲子女，但婦女就業率只有30.4%(包括全職及兼職)(參考是次研究)。而當中育有兩名16歲或以下之子女之婦女，只有22.2%仍有工作，相比OECD國家的婦女若擁有2名16歲或以下的子女的婦女則仍有55%會就業，有明顯的差距(Adema, N & O, 2014)，受訪婦女表示本流因就業措施的誘因不高，又無人照顧年幼子女，故未能就業。

在五天工作、標準工時制度仍未落實低下，甚至傾向設立合約工時的情況下，婦女可選擇的工種少之又少，而且更可能需要放棄自己原有的職業，家庭成員於家庭的投入亦難以增加。香港基層婦女於生育後，又未能有適合的家庭支援下，均傾向從事兼職工作(可參照研究分析)。但時間所限令可做的工種及工作機會亦較少，加上配套之託兒服務缺乏，令她們缺乏發展的空間，增加收入的機會亦降低。

* + 1. ***家庭友善政策欠缺推廣***

**香港狀況**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於1997年11月生效，條例列明任何人基於某人的家庭崗位而對該人作出歧視行為，即屬違法。於2015年2016年期間，獲平等機會委員女處理之有關條例的投訴個案為25宗，佔全部獲處理的投訴個案約4%。根據平機會委託機構進行之《平等機會意識公眾意見調查2015》，曾參與平機會活動之受訪者，最需要優先處理的工作應為「推動僱主訂立『家庭友善僱傭政策及措施』(15%)。(家庭議會，2016)

**研究目的**

* 1. 收集基層婦女對家庭友善政策的意見。
	2. 了解基層婦女於平衡照顧家庭及工作方面的現實困難。
	3. 了解基層婦女於託管服務、彈性工作安排、家庭假期三方面的需要。
1. **研究方法**
	1. 研究對象

因照顧家庭需要，有就業困難的基層婦女(持有香港身份證)，共115人。

* 1. 研究方式
		1. 問卷調查
* 主要以面對面形式訪問受訪者。
	+ 1. 焦點小組
* 邀請合符研究對象條件之婦女進行小組討論。
	1. 問卷抽樣方法

本機構對接觸個案進行了立意抽樣(Purposive sampling)，根據研究員從接觸到婦女當中，選擇合符研究對象條件的婦女作為樣本進行問卷調查。

* 1. 問卷設計

這次研究探用結構性問卷，問卷分為4部份，共60條問題，內容包括：

1. 受訪者工作與家庭狀況
2. 工作狀況
3. 家庭狀況
4. 受訪者對家庭友善政策的認識
5. 受訪者對家庭友善政策的意見
6. 完善託兒服務
7. 家庭友善工作安排
8. 設立及完善家庭假期
9. 受訪者建議
10. 受訪者基本資料
	1. 問卷分析

是次研究一共收集了115份有效問卷，並以SPSS程式進行數據統計和分析。

* 1. 調查局限

訪問對象主要為本會接觸的基層婦女，研究期望能顯示出受訪婦女所面對的景況，但並未能以較有代表性和準確性的隨機抽樣方式進行問卷調查。問卷當中亦有約8%是透過其他機構接觸的基層婦女。

**5.1 問卷研究結果**

* 1. 受訪者工作與家庭狀況
1. 工作狀況
2. **婦女工作狀況：(可選多項)**

全職6.1% 兼職24.3% 家庭主婦60.9% 無業8.7% 其他：自人士、散工1.8%

1. **兼職婦女未有全職工作的原因：(可選多項)**

兼職/散工已能滿足生活所需9.4% 保留與家人相處之時間28.1%

健康問題21.9%，學歷不足18.8% 沒有工作技能6.3% 照顧家庭93.8% 家中常有急事12.5%

1. **工作中的婦女現在的職業：(可選多項)**

樓面18.9% 售貨員13.5% 清潔員16.2% 家務助理5.4% 社區保姆2.7% 收銀員8.1% 護理員8.1% 地盤工人2.7% 其他29.7%： 工場雜工、保姆、派飯員、倉務員、廚務員、餐廳雜工、中心助理、於髮廊工作。

1. **每星期平均工作：**4.5天，44.7%工作中的婦女每星期工作5天
2. **每星期平均工作時數：**23.7小時，當中68.4%婦女工作30小時以下
3. **平均時薪：**$53.7，**時薪中位數：**$45，76.3%就職婦女時薪$60以下；

**平均月薪：**$4525.3，**月薪中位數：**$4160，

月薪1000至3000以下31.6%；月薪3000至5000以下26.3%；月薪5000至7000以下26.3%；

月薪7000至9000以下5.3%；月薪9000至11000以下5.3%；月薪11000或以上5.3%

1. **僱主有否安排家庭友善政策：**

有 55.3% 沒有 44.7%

 有安排哪些家庭友善政策：**(可選多項)**

家庭友善工作安排81%：

* 五天工作周42.9% 育兒彈性調整工時14.3% 按僱員需要調整上班時段38.1%

 家庭假期0%

 提供託兒服務0%

 其他28.6%：可按需要申請假期19.0%，彈性上班時間9.5%

1. **在職婦女工作的意義：(可選多項)**

維持家庭基本生活65.8% 改善家庭環境73.7%

 讓子女發展(良好生活環境，增加學習機會)57.9% 個人發展，增廣見聞31.6%

 貢獻社會26.3% 經濟獨立34.2% 充實生活57.9% 擴闊社交圈子44.7% 提升自信39.5%

 喜歡工作42.1%

1. **婦女沒有外出工作的主要原因(只選一項)：**

照顧子女93.5% (若子女長大至10.8歲，婦女便會外出工作)

照顧家中長者/病人1.3% 健康問題3.9%

因怕收入超出申請限額(如：公屋、津貼資貼)，引致入不敷支1.3%

1. 82.5%待業婦女**有就業打算**，沒有就業打算17.5%
2. **按家庭需要的可行工作時段(減去沒有就業打算之婦女)，以下為最多婦女選擇的時段：**

上午9-12時63.4%、下午12-3時45.4%、晚上6-7時6%

1. **按家庭需要的可行工作時數(減去沒有就業打算之婦女)：**

平均4.9小時，最多婦女表示為6小時21.4%，

4小時以下24.5%；4至6小時51%；6小時以上24.5%

1. 家庭狀況
2. **婦女認為現時家庭所缺乏：**(1為最缺乏 3為較不缺乏)

🡪排序1經濟收入來源53.0% 良好居住環境26.1% 與子女溝通的時間8.7%

🡪排序2子女發展機會28.2% 經濟收入來源24.3% 與子女溝通的時間18.4%

🡪排序3子女發展機會28.3% 與子女溝通的時間19.6% 與丈夫溝通的時間/人力支援，如家中其他長輩之協助14.1%

**三個排序總和比率：**經濟收入來源87.1%，良好居住環境50.3%，與子女溝通的時間41.5%

1. **若能就業，是否有助改善上述問題：**是93.0% 否7.0%
2. **現時平均每天可以陪伴子女的時間：**

0-1小時3.5% 2-3小時24.3% 3-4小時20.9% 5-6小時22.6% 7小時或以上28.7%

1. **是否需要照顧其他家庭成員：**是54.9% 否45.1%

需照顧哪些家庭成員：**(可選多項)** 丈夫62.9% 年長父母51.6%

* 1. 受訪者對家庭友善政策的認識
1. **婦女是否認識家庭友善政策：**認識25.2% 不認識74.8%
2. **婦女選擇最能幫助現時家庭狀況之「家庭友善政策」**(1為最能幫助，3為較未能幫助)

🡪排序1

家庭友善工作安排38.1%

改善基層家庭居住環境及社區設施，協助家庭成員同區居住29.2%

完善託兒服務22.1%

🡪排序2

家庭友善工作安排29.9%

設立及完善家庭假期(包括：育兒假/育嬰假、家庭照顧假、子女學校假、男士侍產假等)25.2%

完善託兒服務/ 改善基層家庭居住環境及社區設施，協助家庭成員同區居住15.9%

🡪排序3

設立及完善家庭假期(包括：育兒假/育嬰假、家庭照顧假、子女學校假、男士侍產假等)35.5%

推動家庭教育，舉辦親子活動，灌輸正確家庭價值觀念22.6%

改善基層家庭居住環境及社區設施，協助家庭成員同區居住17.2%

**三個排序總和比率：**

**家庭友善工作安排83.0%**

設立及完善家庭假期(包括：育兒假/育嬰假、家庭照顧假、子女學校假、男士侍產假等)62.5%

 改善基層家庭居住環境及社區設施，協助家庭成員同區居住62.3%

1. **以上家庭友善政策的好處：(可選多項)**

增加生育率14.9% 維持社會勞動力47.4% 增強婦女發展權利64.9%

增加親子或家庭時間，維繫家庭和諧82.5% 平衡家庭與工作價值55.3%

提倡家庭照顧的價值49.1% 維持家庭完整和穩定58.8% 維護兩性平等33.3%

* 1. 受訪者對家庭友善政策的意見
1. 完善託兒服務
2. **婦女認為需要託兒服務的兒童年歲：**

 3歲或以下6.1% 6歲或以下14.0% 9歲或以下13.2% 10歲或以下14.9%

 11歲或以下5.3% 12歲或以下33.3% 16歲或以下12.3% 其他：10-18歲 0.9%

1. **婦女申請全日制幼兒中心/ 幼稚園學位狀況：**

 成功51.9% 不成功25.9% 沒有申請21.3% 機構沒有提供0.9%

1. **婦女之子女是否需要使用託管服務：**需要46.1% 不需要53.9%
2. **婦女所需的託管時段(最多婦女填寫之時段)：**

平日：上午9時-12時21.6%、下午12時-3時29.4%、下午3時-6時45.1%、下午6時-7時19.6%

需要假日(半日/全日)託管19.6%

無固定時間，緊急託管2.0%

1. **婦女是否認識社區上的託兒支援服務：**認識69.8% 不認識30.2%
2. **婦女之子女不需要使用託管服務的原因：**

 希望親自照顧64.5% 交由親友照顧12.9% 子女已長大22.6%

 其他原因：上午託管時間不合適1.6%

1. **婦女現時有沒有或曾經使用政府資助之社區託管服務：**

 有38.8% 沒有61.2%

**所使用之政府資助社區託管服務：(可選多項)**

幼兒中心和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延長/ 暫託服務 15.8%

 社區保姆(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31.6%

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36.8%

 學校託管服務21.1%： 關愛基金-課餘託管試驗計劃5.3% 不清楚是什麼計劃15.8%

1. **婦女曾輪候政府提供之託兒服務，最長的輪候時間：**

成功輪候88.2% 沒有回音5.9% 不能抽中5.9%

平均輪候時間1.6月

1. **婦女認為託兒服務的時段能否切合現時/當時的需要：**

能夠61.1% 不能夠38.9%

1. **婦女現時/當時使用的託兒服務收費每月收費：**

$0 52.9% $13-30/小時29.5%

其他17.7%：$400/月, $1000/月, 素食/$10餐

1. **婦女申請學費/ 託管費用減免情況：**

 成功77.8% 不成功5.6% 沒有申請16.7%

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全免) 35.7%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全免)28.6%

 其他：社區保姆(全免)28.6% 學校託管(全免)7.1%

1. **婦女未能成功申請減免或只能申請半免費的原因是：**

減免學位不足(1人回應)

1. **婦女沒有申請學費/ 託管費用減免的原因是：**

不知道申請方法(1人回應) 毋須申請(1人回應)

1. **婦女的子女沒有使用政府資助之社區託兒服務的最主要原因：(可選多項)**

仍在輪候中3.4% 輪候時間過長，不想再等候10.3% 沒有接送服務20.7%

 費用太貴27.6% 沒有渠道接觸相關資訊37.9%

託管時段不適合24.1% 託管名額已滿，未能成功報名13.8% 未能配對合適之社區保姆0%

不符合申請資格17.2% 不包含功課輔導內容13.8%

其他27.4%：中心環境不理想、學校太遠、需要抽籤、希望自己照顧(以前)、學校沒有提供此類型服務

1. **婦女有沒有使用其他機構提供之課餘託管/ 補習服務：**

有45.8% 沒有54.2%

志願機構95.5%：SOCO、YWCA、東華三院、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教會陽光學堂、葉劉淑婉、路德會、樂同行

非志願機構(如：補習社加接送放學服務)9.1%

1. **該項託管/ 補習服務的每月收費：**

平均收費$207.5 免費75.0%

1. **該項服務如何配合婦女之需要？(可選多項)**

包含接送服務33.3% 託兒中心導師質素良好47.6% 包含功課輔導76.2%

費用相宜38.1% 託管時段合適57.1% 只是暫時使用，未能配合個人需要14.3%

其他14.3%：地點就近、專科補習

1. **婦女是否認同政府應提供託兒服務券，讓婦女使用適合個人需要之託兒服務：**

應該100% 不應該0%

1. 家庭友善工作安排
2. **婦女選擇哪些政策，可有助家庭成員安排工作，平衡家庭及工作需要：(可選多項)**

標準工時51.3% 五天工作周62.6% 育兒彈性調整工時71.3% 靈活編更制度62.6%

按僱員需要調整上班時段(例如提早或延後上/下班時間) 74.8% 部分工時制47.0%

工作共享35.7% 容許僱員在家工作49.6% 開放更多兼職機會73.0%

1. **婦女認為標準工時應立法為每星期：**40.0小時(平均數及中位數)
2. **婦女認為子女年幼時，父母的上班時間是否應該減少：**應該93.0% 不應該7.0%
3. **婦女認為兒童在幾歲以下，父母上班時間應該彈性調整：**

3歲或以下2.8% 6歲或以下10.3% 9歲或以下11.2% 10歲或以下17.8%

11歲或以下4.7% 12歲或以下33.6% 16歲或以下19.6%

1. **婦女認為育有以上歲數兒童的全職家長，每天應工作多少小時才可兼顧到家庭：**

4小時15.9% 5小時17.8% 6小時39.3% 7小時21.5% 其他5.5%：8/8.5小時/暫不上班

1. **婦女是否認為僱主應按僱員需要，調整上班時段(例如提早或延後)：** 是95.7% 否4.3%
2. 設立及完善家庭假期
3. **在工作期間，婦女認為有什麼照顧家庭的需要，而需要告假處理：(可選多項)**

子女或其他家庭成員生病，需要照顧95.7% 子女考試68.7% 家長日73.0%

其他學校活動/特別假期54.8%：旅行(翌日)/教師發展日/做義工/親子演出

子女之照顧者因病未能照顧子女51.3% 其他0.9%：看牙醫

1. **婦女希望於香港推行以下哪些家庭假期政策：(可選多項)**

64.3%育兒假/ 育嬰假 (如子女於3歲前，可申請作為照顧子女之假期)

83.5%家庭照顧假 (如：在家中照顧12歲以下生病兒童/在家中照顧嚴重疾病之家庭成員)

75.7%子女學校假 (如：家長日)

53.9%男士侍產假

50.4%延長分娩假期

1. **婦女認為一位全職僱員，除了公眾假期及星期日假期外，每年應該最少享有額外多少天家庭假期：**最多婦女填寫10天(19.6%)；平均數13.2天；中位數12天
2. **婦女認為兼職工作，應不應該按比例享有照顧家庭之假期：** 應該96.4% 不應該3.6%
3. 受訪者建議
4. **受訪者認為婦女面對就業及家庭照顧時，面對以下的問題：(可選多項)**

 71.3%婦女因工作關係，難於接送子女上學或往返託兒中心

59.1%僱主不容許彈性調整上班時段，以配合照顧子女的安排(例如接送子女上學)

59.1%全日制幼兒中心/ 幼稚園學位名額不足

57.4%子女年幼時因工作關係未能親身照顧子女

53.0%未能申請假期配合照顧家庭的需要

53.0%能符合育兒需求的工作機會較少

50.4%工時太長

43.5%託管時段未能配合工作需要

40.9%「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名額太少，符合資格但也未能獲得減免

38.3%託兒中心輪候時間長

33.9%「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入息限額太低

17.4%對社區保姆/ 託兒中心導師沒有信心

0.9%沒有出現以上問題

1. **就本港推行之家庭友善政策，婦女認為應作出以下哪些建議：(可選多項)**

 80.0%開放更多兼職機會

72.2%推廣按僱員需要調整上班時段(例如提早或延後上/下班時間)

71.3%設立及增加家庭假期(包括：育兒假/育嬰假、子女學校假、家庭照顧假、男士侍產假等等)

69.6%推廣五天工作周

67.8%推廣因育兒需要而彈性調整工時

62.6%改善基層家庭居住環境及社區設施，協助家庭成員同區居住

60.0%提供託兒服務券

58.3%推動家庭教育，舉辦親子活動，灌輸正確家庭價值觀念

58.3%推廣靈活編更制度

59.1%增加全日制幼兒中心/ 幼稚園學位名額

57.4%加強託兒服務提供接送服務

56.5%增加整體託兒服務名額

52.2%增加及延長託管服務時段

48.7%提供合適培訓予社區保姆/ 託兒中心導師

48.7%標準工時立法

47.8%推廣部分工時制

47.8%推廣在家工作模式

47.0%增加「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減免名額

41.7%放寬「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入息限額

40.0%推廣工作共享

0.9%其他建議(請註明)：託兒服務費用調整

0.9%不同意以上建議

1. **婦女認為應如何於社會上推動家庭友善政策：(可選多項)**

83.5%政府改善勞工條例 80.0%加強教育及推廣市民及僱主家庭友善政策之重要及好處

53.9%向僱主提供誘因(例如稅務優惠)推動家庭友善

67.0%加強《家庭崗位歧視條例》推廣及執法

(例如僱主歧視照顧年老父母的求職者或拒絕僱員因照顧生病子女而告假的申請)

* 1. **受訪者基本資料**
1. **婦女居住地區：**

深水埗區81.5%，觀塘區5.6%，黃大仙區5.6%，

其他7.4%：沙田、油尖旺、荃灣、柴灣、九龍城

**婦女平均年齡：**40.3歲；**婦女年齡中位數**：40.0歲，

**婦女年齡組別：**

20-29歲2.7% 30-39歲43.4% 40-49歲45.1% 50-59歲8.8%

1. **婦女居港年期：**少於一年3.5% 一至三年27.2% 四至七年21.1% 七年以上48.2%
2. **婦女學歷：**

沒有接受過教育2.6% 小學或以下15.8% 初中57.0% 高中17.5% 大學或專上教育7.0% (**接受教育地方：**內地98.2% 香港1.8% 其他0%)

1. **婦女婚姻狀況：**已婚79.1% 未婚0.9% 分居1.7% 離婚15.7% 喪偶2.6%
2. **家庭總人數(包括受訪者)：**

 平均數為3.9人家庭，中位數為4.0人家庭

2人13.9%，3人19.1%，4人42.6%，5人14.8%，6人6.1%，7人3.5%

1. **婦女子女人數：**平均數及中位數為2.0名子女，子女年齡年齡介乎0.1歲至24歲之間

1名32.2% 2名46.1% 3名17.4% 4名3.5% 5名0.9%

**最年幼的子女年齡**平均數為7.1歲，中位數為7.0歲

6.1%婦女育有最年幼之子女為2歲以下

29.8%婦女育有最年幼之子女為2歲至6歲以下

50.9%婦女育有最年幼之子女為6歲至12歲以下

13.2%婦女育有最年幼之子女為12歲或以上

**最少育有兩名6歲或以下子女**的婦女12.3%

6.1%婦女最少育有1名2歲以下子女

32.5%婦女最少育有1名2歲至6歲以下子女

71.9%婦女最少育有1名6歲至12歲以下子女

40.4%婦女最少育有1名12歲或以上子女

1. **婦女家庭之居住面積及租金：**

總平均居住面積：250.2呎，中位數250.0呎，總平均租金：$3312.0，中位數$3000.0

2-3人家庭平均居住面積：179.4呎，中位數150.0呎，平均租金$3168.5，中位數$3050.0

4-5人家庭平均居住面積：282.6呎，中位數300.0呎，平均租金$3492.3，中位數$3000.0

6-7人家庭平均居住面積：303.6呎，中位數300.0呎，平均租金$2726.0，中位數$2300.0

1. **房屋類型：**

租住公屋48.7% 租住私人單位8.7% 租住板間房/套房/劏房/天台屋38.3% 自置物業4.3%

1. **家庭收入來源：(可選多項)**

全家工資收入68.7% 綜援22.6% 親友援助4.3% 工作收入及綜援7.0%

其他0.9%：長者生活津貼

1. **家庭每月總收入：**

總平均每月總收入：$13465.3，中位數$13000.0

2-3人家庭每月平均總收入$9707.7，中位數$8617.5

4-5人家庭每月平均總收入$14623.5，中位數$14000.0

6-7人家庭每月平均總收入$20100.0，中位數$20000.0

 3.5%家庭收入$5000或以下

 32.5%家庭收入$5001-$10000

 29.8%家庭收入$10001-$15000

 27.2%家庭收入$15001-$20000

 3.5%家庭收入$20001-$25000

 3.5%家庭收入$25000以上

**5.2 家庭友善政策焦點小組討論結果**

焦點小組一共與九位街坊訪談，街坊當中有兩位現正工作，其餘六位正在待業或主要在家照顧子女。討論主要目的為從婦女之個人情況中，尋找她們未能工作的主要原因，與及正在工作的婦女在平衡工作及家庭所遇到的困難，從中發掘她們對家庭友善政策的需求。

**婦女外出工作的障礙及想法**

***5.2.1婦女工作目的以家庭為先，缺乏思考個人發展的空間***

受傳統婦女照顧家庭的觀念影響，婦女凡事均以照顧家庭為先，工作的意義也是為了增加收入，幫補家庭，以及增加子女的學習機會。如果家庭的收入壓力並不高，工作的動力也相對減少。照顧子女或是母親的角色佔據了婦女大部份的生活，在以照顧家庭為核心之外，婦女較少提及或曾想像自己的事業及興趣發展的可能性，以增值自己，例如了解更多的行業資訊，學習一技之長，如社區保姆、陪月、家務助理、保安等，或是發掘自己的喜好等，更充實生活。

* + 1. ***缺乏彈性工作安排，令婦女認為工作與照顧子女未能並行，外出工作之意慾減低***

在婦女的認知中，認為工作的彈性較低，故此在子女年幼或是希望照顧子女的同時，普遍認為工作的可能性不大，而且亦列舉了不少工作的限制與現實照顧子女的實際困難，例如半日制幼稚園教育、子女生病、學校假期、接送子女返放學等，大部份婦女表示子女升上小學後，假期增加，直接影響婦女外出工作的機會。但現實中，在僱主彈性工作安排的配合下，的確有婦女可以兩者並行，例如帶同子女上班，甚至在工作地點設有托兒服務，讓婦女安心工作。

***5.2.3傳統父母角色定型，婦女獨自照顧家庭事務，缺乏支援***

婦女外出工作的考慮條件，還包括家庭成員對家庭事務之參與。單親及大部份婦女均表示若自己外出工作，家中並未有其他成員可協助照顧子女，部份可支援之其他照顧者可能持有雙程證，未能為婦女提供長時間的支援。另外，其他家庭成員，例如丈夫，抗拒婦女外出工作，或是對家務、管教子女等家庭工作漠不關心，甚至對婦女有高期望或要求，例如要求婦女利用限定的金錢，煮出每天新款或新鮮的晚餐，令婦女需要獨自兼顧多項事務，增加婦女壓力，身心疲累，影響婦女外出工作之意慾。

***5.2.4部份婦女希望親自照顧子女，對託管服務缺乏信心，期望可兼職工作***

婦女作為母親，關心子女成長，不放心交由他人照顧。不論在起居飲食、學業等方面，都希望可以由自己跟進，對託管服務的模式，例如託管地點、導師質素等均缺乏信心，故部份婦女提到兼職工作的可能性較全職工作大，能較彈性處理家庭狀況。託兒服務固然有不足之處，但婦女更期望僱主能有較為家庭友善的安排，切合婦女希望親力親為之想法。有婦女亦希望能「在家工作」，增加可以容許家居辦公的工種或工序，例如手工藝或是小食製作，以配合照顧子女的需要。

***5.2.5部份婦女希望全職工作或多份兼職工作，增加收入，需要託管服務或學童教育的積極配合***

部份婦女工作意慾高，希望透過工作以增廣見聞，擴闊社交圈子。同時，有經濟需求的婦女認為兼職工作由於工時縮短，令收入減少，加上「手停口停」，所以希望能全職工作。但半日制幼稚園教育令婦女未能參與較高薪的全職工作，減低她們的收入，故全日制幼稚園教育、僱主對家庭友善的理解及完善的託管服務對婦女來說十分重要。

**6. 研究分析**

* 1. **婦女因照顧家庭，缺乏合適工作機會，難增加收入**

受訪婦女中，只有3成(表一)婦女從事全職或兼職工作，兼職工作之婦女當中，多於9成之原因為照顧家庭，3成原因為保留與家人相處之時間(表二)。未能就業之婦女當中，同樣有超過9成之原因為照顧子女(表九)。現正工作的婦女當中，每星期工作約4.5天(表四)，共約23.7小時(表五)，月薪中位數為$4160(表六(二))，遠遠不及2016年《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女性個人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12000。

婦女現時有感家庭最缺乏的為經濟收入來源與及良好居住環境，但低就業率與及低工時，令她們未能有更佳的自力更生機會，保障自己或家庭的生活，阻礙家庭發展，亦未能讓子女有較公平之發展機會，這亦是成婦女認為現時家庭中缺乏的一環(64.0%)(表十三)。

* 1. **家庭責任男女失衡，婦女獨自照顧家庭事務，缺乏支援**

婦女外出工作的考慮條件，還包括家庭成員對家庭事務之參與。焦點小組及其他就業關注組之單親及大部份婦女均表示若自己外出工作，家中並未有其他成員可協助照顧子女，部份可支援之其他照顧者可能持有雙程證，未能為婦女提供長時間的支援。今次問卷調查亦顯示超過2成5婦女表示家中缺乏其他人力支援，例如其他長輩之協助(表十三)。

另外，焦點小組當中，組員表示其他家庭成員，例如丈夫，抗拒婦女外出工作，或是對家務、管教子女等家庭工作漠不關心，甚至對婦女有高期望或要求，例如要求婦女利用限定的金錢，煮出每天新款或新鮮的晚餐，令婦女需要獨自兼顧多項事務。調查顯示除子女外，需要照顧其他家庭成員之婦女當中，超過6成婦女表示需要照顧丈夫，而51.6%婦女亦需要照顧年長父母(表十六(二))，多方面之壓力底下，婦女已身心疲累，影響婦女外出工作之意慾。此外，部份婦女表示初時以為子女升小學後，便有空間外出工作，但相反，婦女需要獨自跟進子女之學業成績及成長期之變化，減退就業意慾，家庭支援服務及兩性平等教育，有助婦女處理管教問題，建立良好家庭關係，鼓勵就業。

* 1. **工作時間彈性，協助婦女工作首選**

8成2未有工作之婦女希望就業(表(十))，工作意慾高，而大部份婦女(93%(表十四))認為若能就業或有較好的就業機會，可改善家庭所缺乏的種種問題。不過，在婦女的認知中，現時市面上的工作模式彈性低，所以在子女年幼或是希望照顧子女的同時，普遍認為工作的可能性不大。婦女列舉了不少工作的限制與現實照顧子女的實際困難，例如半日制幼稚園教育、子女生病、學校假期、接送子女返放學等，大部份婦女表示子女升上小學後，假期增加，直接影響婦女外出工作的機會。

現實中，在僱主彈性工作安排的配合下，的確有婦女可以兩者並行，例如帶同子女上班，甚至在工作地點設有托兒服務，讓婦女安心工作。所以如果工作有更高的彈性，遷就家庭照顧的需求，便可鼓勵婦女就業。

婦女認為兼職工作的可能性較全職工作大，能較彈性處理家庭狀況。最多婦女選擇家庭友善工作安排為最能協助改善其家庭狀況之政策，在3個選擇當中，合共83%婦女將此作為三項選擇之一，顯示婦女期望有具彈性之工作條件，切合婦女希望平衡工作，同時亦能兼顧家庭之想法(表十八)。

而現正工作中的婦女當中，工作的模式正正具備五天工作周42.9%、育兒彈性調整工時14.3%、按僱員需要調整上班時段38.1%及可按需要申請假期19%之條件，不過能找到這些模式的工作機會較低(表七(二))。

* 1. **政府提供之託兒服務不足及不完善，減低婦女使用意慾**

受訪的婦女中，接近7成育有2名或以上子女(表五十六(一))，託兒服務的費用都成為重要的考慮因素，而且對於不同年齡的子女，亦有不同的託兒需求。 超過4分1婦女之子女未能成功申請全日制幼兒中心/幼稚園學位(表二十一)，由於就讀半日制幼稚園及小學之子女放學時間約為12點及3點，令婦女未能參與較高薪的全職工作。受訪婦女中，只有16.5%的婦女曾經或現有使用政府資助之社區託管服務(表二十六)。接近兩成受訪者有使用其他機構提供之課餘託管/補習服務，婦女十分重視課餘託管包含功課輔導內容，費用及包含接送服務亦是考慮因素。婦女亦擔心多名子女的託兒費用與家庭工作收入互相抵銷的問題。

婦女需要穩定而長期的託管服務，婦女對於在校託管較有信心，亦解決了需要接送往返託兒中心或補習社的困難，因超過7成婦女認為婦女常因工作緣故，難於接送子女上學或往返託兒地點(表四十八)。不過，小學之課餘託管服務於全港並不統一，部份學校與外間機構合作提供之課餘託管服務質素參差，婦女反映部份導師指導功課手法差劣，收費不一，有課餘託管服務需要抽籤，部份託管時間並不穩定，有些一星期只託幾天。早前關愛基金課餘託管試驗計劃又已於2016年7月結束。

**6.5婦女在多種情況下需要放假以親身照顧子女**

婦女需要申請假期照顧家庭，原因包括有子女或其他家庭成員生病95.7%、家長日73.0%、子女考試68.7%、學校活動/特別假期54.8%、子女之照顧者因病未能照顧子女51.3%(表四十四)。根據婦女反映，不論幼稚園或小學，現時之學校假期很多，考試期間子女又會放早半天。其次，不同的學校活動亦需要家長之參與，包括做義工、親子演出、旅行等等。另外，子女患病時段未能控制，而且患病期間又不能使用託兒服務，需要家長親身照顧。 但婦女表示不希望「手停口停」，不會輕易請假照顧子女，只希望有這種請假或調時間的彈性以備不時之需。

* 1. **託兒歲數及法例訂明不協調**

最多婦女認為需要託兒服務的兒童歲數標準為12歲或以下，認為12歲或更低歲數之婦女共有86.8%(表二十)，婦女表示子女於小學高年班已會自立，部份已不願意參與較單純照顧之託管服務。婦女填寫問卷時均有擔心現時《侵害人身罪條例》法例(第212章)對子女之年齡要求，該法例內容指任何超過十六歲的人故意襲擊、虐待、忽略、拋棄或遺棄由他所負責管養、看管或照顧的十六歲或以下的兒童或少年人，而導致其受到不必要的苦楚或健康損害，均屬刑事罪行。不過，現時社署所提供之託兒服務主要只涵蓋12歲或以下之兒童，在合適之託兒服務不足、缺乏家庭友善工作環境，婦女又缺乏家庭支援之情況下，較容易出現意外，所以建議政府檢討此法例與現實狀況之差距，需提供更合適的照顧兒童服務。

**6.7工時過長，家庭照顧受忽視**

現時工時過長亦是僱員難以照顧家庭的原因，有一半婦女支持設立標準工時(表三十八)，婦女期望標準工時立法為每星期40小時(表三十九)，讓全職僱員有更多空間處理家庭事務。4成婦女認為現時缺乏與子女溝通的時間(表十三)，所以需要家庭友善政策協助全職婦女增加照顧子女之時間。所以標準工時立法實在刻不容緩。

6.8**就業培訓課程及就業支援未配合低教育程度婦女所需**

焦點小組組員對於就業培訓課程及就業支援服務的認知不足，依靠街坊或其他機構介紹，缺乏統一渠道，加上對互聯網及電腦使用認知不足，未能尋求有關資訊，以讓婦女選擇配合個人興趣發展之培訓課程。基礎電腦學習課程可有助提升婦女此方面之能力。新移民婦女來港後因學歷未能函接，令她們未能找到心儀的工作，需捨棄自己原本的職業。一些需要基礎英語、文書打字的工作，也需要重新學習。部份僱員再培訓局之課程，更設有學歷門檻，希望增值自己的婦女亦無從入手。

**6.9 傳統角色定型，婦女個人發展受限**

受傳統婦女照顧家庭的觀念影響，婦女凡事均以照顧家庭為先，工作的意義主要為了維持家庭基本生活65.8%、改善家庭環境73.7%、讓子女發展(良好生活環境，增加學習機會)57.9%。相對而言，婦女選擇工作可讓個人發展，增廣見聞31.6%、經濟獨立34.2%、提升自信39.5%等原因的比率較低，這有機會造成當家庭收入的壓力不大，加上就業支援服務不足時，外出工作及發展個人的動力也相對減少(表八)。婦女的自我發展，其實亦同樣地影響著家庭及子女的發展，例如在培育子女成長方面，母親擔當著重要的角色，所以母親亦需要有學習的空間。

**6.10婦女希望全面推動家庭友善政策，助婦女充權**

婦女希望全面推動家庭友善政策，助婦女充權，大部份婦女更認為現時政府應採取主動改善勞工條例以推動家庭友善政策，加強教育及推廣家庭友善之重要性，甚至可參考國外的做法向僱主提供稅務誘因向僱員推行家庭友善之措施，婦女認為家庭友善政策有助增強婦女發展權利，透過政策推動，婦女可有更多機會考慮個人發展方向，保障外出工作之權利，以充實生活、擴闊社交圈子、經濟獨立、提升自信、增廣見聞，與及貢獻社會。可見，如果有協助，婦女還是想有發展機會。

1. **建議**
	1. **研究婦女產後至工作之接軌，完善整個兒童照顧及鼓勵就業服務**
* 研究婦女產後重回工作崗位之子女歲數，完善配套措施，以免因長時間照顧子女以致長期失業，提升使用託兒服務比例
* 完善適合不同歲數兒童之託管或課餘支援服務：

0-2歲：設立更多獨立資助幼兒中心

3-5歲：增加全日制幼兒中心/ 幼稚園教育學額，釋放婦女就業

6-11歲：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社區保姆確立發牌制度，鼓勵婦女擔任社區保姆或課餘託管導師，提升託兒服務質素，增加婦女信心；完善學校及非牟利機構提供之課餘託管服務，提供穩定的一星期課餘託管服務，並包含功課輔導、接送服務，提供更多資助名額，監管服務提供機構之託管質素

12歲或以上：初中一後之課餘支援服務，支援雙職或單親家庭的需要

* 增加整體託兒服務名額
* 加快興建獨立幼兒中心
* 了解不同地區所需之託兒服務名額以作整合
* 加強推廣託兒服務，一站式顯示所有資助/非牟利託管服務資料
* 設立託兒服務券，減低婦女託兒照顧的經濟壓力，包括託兒費用、託兒膳食費用、託兒接送服務費用
	1. **確立彈性工作安排，配合婦女需求**
* 推廣彈性上班時間、五天工作周、靈活編更制度、按僱員需要調整上班時段(例如提早或延後上/下班時間)、部分工時制、職位共享制度
* 立法標準工時40小時
* 立法育兒調整工時制度，縮減婦女產後工時至每天6小時
* 提供稅務優惠予企業設立家庭友善政策
* 增加兼職機會
* 為婦女提供更多在家工作的機會，透過社區經濟的概念，以社區為本，讓婦女能發揮個人所長，透過在家工作提供持續性的收入

**7.3設立及增加家庭假期**

* 設立育兒/嬰假，讓婦女於產後能照顧子女至某一特定年齡，例如至子女一歲大，容許停薪留職照顧子女，或作部份薪金補償
* 設立子女學校假，讓婦女出席學校家長日，或可出席其他學校活動
* 設立家庭照顧假，讓婦女照顧患病子女
* 問卷之受訪者回應建議每年平均13.2天家庭假期
* 研究延長3天的男士侍產假期及10星期的產假，與及增加假期之補償
* 整合及設立性別平等之家庭假期，提升男士投入家庭照顧之責任

**7.4 增強家庭教育及支援，促進家庭發展及兩性平等**

* 推動家庭教育，舉辦親子活動，灌輸正確家庭價值觀念，照顧老幼，男性加強家庭事務參與
* 提供家庭支援，例如輔導服務，抒緩婦女管教子女壓力及家庭照顧之壓力

**7.5 加強支援婦女就業培訓及就業支援**

* 推動職位共享概念，支援僱主及婦女配對適合職位
* 加強各區起步站或其他就業支援之聯繫，了解婦女照顧家庭之局限
* 因應婦女學歷偏低問題，降低僱員再培訓課程門檻，建議設立相應正規衍接課程，例如小學或初中課程，讓婦女更有條件尋覓合適工作或就讀課程，提升個人質素，多元發展
* 資助婦女發展手作，並在全港十八區發展壚市
* 1. 檢討《侵害人身罪條例》對兒童十六歲或以下的年齡限定與相應社會服務的配合。
	2. 加強推廣《家庭崗位歧視條例》，讓婦女或其他具備家庭崗位成員認識自己的權利。
	3. 改善基層家庭居住環境，支援家庭成員同區居住，加強互相照顧。
1. **圖表**

**第一部份：工作與家庭狀況**

1. ***工作狀況***

**表一：你現時的工作狀況為(可選多項)**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全職 | 7 | 6.1 |
| 兼職 | 28 | 24.3 |
| 家庭主婦  | 70 | 60.9 |
| 無業 | 10 | 8.7 |
| 其他 | 自雇人士 | 1 | 0.9 |
| 散工 | 1 | 0.9 |
| 合共回應人數： | 115 | N/A |

**表二：你未有全職工作的原因是？(可選多項)**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無須全職工作 | 0 | 0 |
| 兼職/散工已能滿足生活所需 | 3 | 9.4 |
| 保留與家人相處之時間 | 9 | 28.1 |
| 健康問題 | 7 | 21.9 |
| 年紀大，找不到工作 | 0 | 0 |
| 學歷不足 | 6 | 18.8 |
| 沒有工作技能 | 2 | 6.3 |
| 照顧家庭 | 30 | 93.8 |
| 家中常有急事 | 4 | 12.5 |
| 合共回應人數： | 32 | N/A |

**表三：你現在的職業是(可選多項)**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樓面 | 7 | 18.9 |
| 售貨員 | 5 | 13.5 |
| 清潔員 | 6 | 16.2 |
| 洗碗員 | 0 | 0 |
| 家務助理 | 2 | 5.4 |
| 社區保姆 | 1 | 2.7 |
| 房務員 | 0 | 0 |
| 收銀員 | 3 | 8.1 |
| 護理員 | 3 | 8.1 |
| 地盤工人 | 1 | 2.7 |
| 其他 | 工場雜工 | 1 | 2.7 |
|  | 保姆 | 1 | 2.7 |
|  | 派飯員 | 3 | 8.1 |
|  | 倉務員 | 1 | 2.7 |
|  | 廚務員 | 2 | 5.4 |
|  | 雜工-餐廳 | 1 | 2.7 |
|  | 中心助理 | 1 | 2.7 |
|  | 於髮廊工作 | 1 | 2.7 |
| 合共回應人數： | 37 | N/A |

**表四：你現在每星期工作\_\_\_\_\_\_\_\_\_\_\_\_ 天**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1 | 2 | 5.3 |
| 1.5 | 1 | 2.6 |
| 2 | 1 | 2.6 |
| 2.5 | 2 | 5.3 |
| 3 | 2 | 5.3 |
| 3.5 | 1 | 2.6 |
| 4 | 4 | 10.5 |
| 5 | 17 | 44.7 |
| 5.5 | 1 | 2.6 |
| 6 | 5 | 13.2 |
| 6.5 | 1 | 2.6 |
| 7 | 1 | 2.6 |
| 合共： | 38 | 100 |
| Mean | 4.5 |
| Median | 5 |
| Mode | 5 |

**表五：你現在每星期的平均工作時數是 \_\_\_\_\_\_\_\_\_\_\_\_ 小時**

|  |  |  |
| --- | --- | --- |
| **選項(小時)** | **回應** | **百份比(%)** |
| 4 | 2 | 5.3 |
| 4.5 | 1 | 2.6 |
| 6 | 1 | 2.6 |
| 8 | 1 | 2.6 |
| 9 | 1 | 2.6 |
| 10 | 3 | 7.9 |
| 12 | 1 | 2.6 |
| 12.5 | 1 | 2.6 |
| 12.6 | 1 | 2.6 |
| 15 | 3 | 7.9 |
| 17 | 1 | 2.6 |
| 20 | 4 | 10.5 |
| 22.5 | 1 | 2.6 |
| 24 | 5 | 13.2 |
| 30 | 1 | 2.6 |
| 35 | 2 | 5.3 |
| 36 | 1 | 2.6 |
| 38 | 1 | 2.6 |
| 40 | 3 | 7.9 |
| 48 | 1 | 2.6 |
| 50 | 1 | 2.6 |
| 60 | 1 | 2.6 |
| 63 | 1 | 2.6 |
| 合共： | 38 | 100 |
| Mean | 23.7 |
| Median | 20.0 |
| Mode | 24.0 |
| **選項(小時)** | **回應** | **百份比(%)** |
| <10 | 6 | 15.8 |
| 10至20以下 | 10 | 26.3 |
| 20至30以下 | 10 | 26.3 |
| 30至40以下 | 5 | 13.2 |
| 40至50以下 | 4 | 10.5 |
| 50或以上 | 3 | 7.9 |
| 合共： | 38 | 100 |

**表六(一)：你現時的時薪約：$\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20 | 1 | 2.6 |
| 32.5 | 1 | 2.6 |
| 33 | 1 | 2.6 |
| 34 | 2 | 5.3 |
| 38 | 3 | 7.9 |
| 38.5 | 1 | 2.6 |
| 40 | 5 | 13.2 |
| 42 | 2 | 5.3 |
| 44 | 1 | 2.6 |
| 45 | 6 | 15.8 |
| 47 | 1 | 2.6 |
| 50 | 5 | 13.2 |
| 60 | 1 | 2.6 |
| 62 | 1 | 2.6 |
| 62.5 | 1 | 2.6 |
| 70 | 3 | 7.9 |
| 95 | 1 | 2.6 |
| 100 | 1 | 2.6 |
| 250 | 1 | 2.6 |
| 合共： | 38 | 100 |
| Mean | 53.7 |
| Median | 45.0 |
| Mode | 45.0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20至40以下 | 9 | 23.7 |
| 40至60以下 | 20 | 52.6 |
| 60或以上 | 9 | 23.7 |
| 合共： | 38 | 100 |

**表六(二)：每月收入大約為：$\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1000 | 1 | 2.6 |
| 1100 | 1 | 2.6 |
| 1200 | 1 | 2.6 |
| 1260 | 1 | 2.6 |
| 1500 | 2 | 5.3 |
| 1600 | 1 | 2.6 |
| 2000 | 4 | 10.5 |
| 2980 | 1 | 2.6 |
| 3000 | 3 | 7.9 |
| 3400 | 1 | 2.6 |
| 4000 | 3 | 7.9 |
| 4320 | 1 | 2.6 |
| 4500 | 1 | 2.6 |
| 4600 | 1 | 2.6 |
| 5000 | 5 | 13.2 |
| 5500 | 1 | 2.6 |
| 6000 | 3 | 7.9 |
| 6500 | 1 | 2.6 |
| 7500 | 1 | 2.6 |
| 8500 | 1 | 2.6 |
| 9000 | 1 | 2.6 |
| 10000 | 1 | 2.6 |
| 12000 | 2 | 5.3 |
| 合共： | 38 | 100 |
| Mean | 4525.3 |
| Median | 4160.0 |
| Mode | 5000.0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1000至3000以下 | 12 | 31.6 |
| 3000至5000以下 | 10 | 26.3 |
| 5000至7000以下 | 10 | 26.3 |
| 7000至9000以下 | 2 | 5.3 |
| 9000至11000以下 | 2 | 5.3 |
| 11000或以上 | 2 | 5.3 |
| 合共： | 38 | 100 |

只有兩位(5.3%)達至本港女性每月入息中位數$12000。

**表七(一)：你的僱主有沒有安排任何政策，促進僱員家庭生活？**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有 | 21 | 55.3 |
| 沒有 | 17 | 44.7 |
| 合共： | 38 | 100% |

**表七(二)：你的僱主有沒有安排任何政策，促進僱員家庭生活？(可選多項)**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家庭友善工作安排 | 17 | 81.0 |
| 提供家庭假期 | 0 | 0 |
| 提供託兒服務 | 0 | 0 |
| 其他 | 6 | 28.6 |
| 合共： | 21 | N/A |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家庭友善工作安排 | 五天工作周 | 9 | 42.9 |
| 育兒彈性調整工時 | 3 | 14.3 |
| 按僱員需要調整上班時段(例如提早或延後上/下班時間) | 8 | 38.1 |
| 提供家庭假期 | 育兒假/育嬰假 | 0 | 0 |
| 子女學校假(如：家長日) | 0 | 0 |
| 男士侍產假 | 0 | 0 |
| 提供託兒服務 | 0 | 0 |
| 其他 | 可按需要申請假期 | 4 | 19.0 |
| 彈性上班時間 | 2 | 9.5 |
| 合共回應人數： | 21 | N/A |

**表八：工作對你來說有什麼意義？(可選多項)**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維持家庭基本生活 | 25 | 65.8 |
| 改善家庭環境 | 28 | 73.7 |
| 讓子女發展(良好生活環境，增加學習機會) | 22 | 57.9 |
| 個人發展，增廣見聞 | 12 | 31.6 |
| 貢獻社會 | 10 | 26.3 |
| 經濟獨立 | 13 | 34.2 |
| 充實生活 | 22 | 57.9 |
| 擴闊社交圈子 | 17 | 44.7 |
| 提升自信 | 15 | 39.5 |
| 喜歡工作 | 16 | 42.1 |
| 合共： | 38 | N/A |

表九：你沒有外出工作的主要原因？**請選擇一項。**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照顧子女 | 72 | 93.5 |
| 照顧家中長者/病人 | 1 | 1.3 |
| 學歷不足 | 0 | 0 |
| 家人反對 | 0 | 0 |
| 年紀大 | 0 | 0 |
| 健康問題 | 3 | 3.9 |
| 沒有工作技能 | 0 | 0 |
| 沒有合適興趣之工作 | 0 | 0 |
| 因怕收入超出申請限額(如：公屋、津貼資助)，引致入不敷支 | 1 | 1.3 |
| 沒有興趣 | 0 | 0 |
| 沒有工作需要(例如：收入充裕) | 0 | 0 |
| 合共： | 77 | 100 |

**表九(二)：選項1：照顧子女(請填寫：你認為若子女長大至 \_\_\_\_\_\_ 歲，你便會外出工作)**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2.50 | 1 | 1.5 |
| 3.00 | 1 | 1.5 |
| 6.00 | 10 | 14.9 |
| 7.00 | 4 | 6.0 |
| 8.00 | 4 | 6.0 |
| 9.00 | 2 | 3.0 |
| 9.50 | 2 | 3.0 |
| 10.00 | 8 | 11.9 |
| 11.00 | 3 | 4.5 |
| 12.00 | 13 | 19.4 |
| 13.00 | 5 | 7.5 |
| 15.00 | 6 | 9.0 |
| 16.00 | 4 | 6.0 |
| 17.00 | 1 | 1.5 |
| 18.00 | 2 | 3.0 |
| 20.00 | 1 | 1.5 |
| 合共： | 67 | 100 |
| Mean | 10.8 |
| Median | 11.0 |
| Mode | 12.0 |

**表十：你有就業的打算嗎？**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有 | 66 | 82.5 |
| 沒有 | 14 | 17.5 |
| 合共： | 80 | 100 |

**表十一：按你的家庭需要，你每天可以工作的時段為？**

上午\_\_\_\_\_ 至 \_\_\_\_\_、下午\_\_\_\_\_ 至 \_\_\_\_\_ 、晚上\_\_\_\_\_ 至 \_\_\_\_\_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上午9至12時 | 64 | 63.4 |
| 下午12至3時 | 46 | 45.5 |
| 晚上6至7時 | 6 | 5.9 |
| 合共回應人數： | 101 | N/A |

**表十二：按你的家庭需要，你每天可以工作的時數為 \_\_\_\_\_\_\_\_\_\_\_ 小時**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0 | 14 | 14.3 |
| 1 | 1 | 1.0 |
| 3 | 8 | 8.2 |
| 3.5 | 1 | 1.0 |
| 4 | 12 | 12.2 |
| 5 | 14 | 14.3 |
| 5.5 | 3 | 3.1 |
| 6 | 21 | 21.4 |
| 7 | 8 | 8.2 |
| 8 | 9 | 9.2 |
| 9 | 4 | 4.1 |
| 10 | 3 | 3.1 |
| 合共： | 98 | 100 |
| Mean | 4.9 |
| Median | 5.0 |
| Mode | 6.0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4小時以下 | 24 | 24.5 |
| 4至6小時 | 50 | 51.0 |
| 6小時以上 | 24 | 24.5 |
| 合共： | 98 | 100 |

1. ***家庭狀況***

**表十三：你認為你的家庭現時缺乏了什麼？請排次序1-3。(1為最缺乏，3為較不缺乏)**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 排序1 | 排序2 | 排序3 | 總數 | 排序1 | 排序2 | 排序3 | 總數 |
| 經濟收入來源 | 61 | 25 | 9 | 95 | 53.0 | 24.3 | 9.8 | 87.1 |
| 與子女溝通的時間 | 4 | 19 | 18 | 41 | 3.5 | 18.4 | 19.6 | 41.5 |
| 與丈夫溝通的時間 | 2 | 4 | 13 | 19 | 1.7 | 3.9 | 14.1 | 19.8 |
| 良好居住環境 | 30 | 16 | 8 | 54 | 26.1 | 15.5 | 8.7 | 50.3 |
| 人力支援，如家中其他長輩之協助 | 4 | 8 | 13 | 25 | 3.5 | 7.8 | 14.1 | 25.4 |
| 社交網絡 | 4 | 2 | 5 | 11 | 3.5 | 1.9 | 5.4 | 10.9 |
| 子女發展機會 | 10 | 29 | 26 | 65 | 8.7 | 28.2 | 28.3 | 64.0 |
| 合共： | 115 | 103 | 92 | N/A | 100.0 | 100.0 | 100.0 | N/A |

**表十四：承上題，你認為若你能就業或有較好的就業機會，是否有助改善上述問題呢？**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是 | 107 | 93.0 |
| 否 | 8 | 7.0 |
| 合共： | 115 | 100 |

**表十五：你現時平均每天可以陪伴子女的時間有多少？(例如：吃飯、接送、看電視、做功課等)**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0-1小時 | 4 | 3.5 |
| 2-3小時 | 28 | 24.3 |
| 3-4小時 | 24 | 20.9 |
| 5-6小時 | 26 | 22.6 |
| 7小時或以上 | 33 | 28.7 |
| 合共： | 115 | 100 |

**表十六(一)：除子女之外，你是否需要照顧其他家庭成員？**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是 | 62 | 54.9 |
| 否 | 51 | 45.1 |
| 合共： | 113 | 100 |

**表十六(二)：除子女之外，你是否需要照顧其他家庭成員？(可選多項)**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丈夫 | 39 | 62.9 |
| 年長父母 | 32 | 51.6 |
| 合共回應人數： | 62 | N/A |

**第二部份：家庭友善政策的認識**

**表十七：你認識什麼是家庭友善政策嗎？**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認識 | 29 | 25.2 |
| 不認識 | 86 | 74.8 |
| 合共： | 115 | 100 |

**表十八：你認為以下哪一項「家庭友善政策」，能幫助你現時的家庭狀況？**

請排次序1-3。(1為最能幫助，3為較未能幫助)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 排序1 | 排序2 | 排序3 | 總數 | 排序1 | 排序2 | 排序3 | 總數 |
| 完善託兒服務 | 25 | 17 | 8 | 50 | 22.1 | 15.9 | 8.6 | 46.6 |
| 家庭友善工作安排 | 43 | 32 | 14 | 89 | 38.1 | 29.9 | 15.1 | 83.0 |
| 設立及完善家庭假期(包括：育兒假/育嬰假、家庭照顧假、子女學校假、男士侍產假等) | 2 | 27 | 33 | 62 | 1.8 | 25.2 | 35.5 | 62.5 |
| 推動家庭教育，舉辦親子活動，灌輸正確家庭價值觀念 | 10 | 14 | 21 | 45 | 8.8 | 13.1 | 22.6 | 44.5 |
| 改善基層家庭居住環境及社區設施，協助家庭成員同區居住 | 33 | 17 | 16 | 66 | 29.2 | 15.9 | 17.2 | 62.3 |
| 其他：婚姻輔導 | 0 | 0 | 1 | 1 | 0.0 | 0.0 | 1.1 | 1.1 |
| 合共： | 113 | 107 | 93 | N/A | 100 | 100 | 100 | N/A |

**表十九：你認為以上提及的家庭友善政策有哪些好處？(可選多項)**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增加生育率 | 17 | 14.9 |
| 維持社會勞動力 | 54 | 47.4 |
| 增強婦女發展權利 | 74 | 64.9 |
| 增加親子或家庭時間，維繫家庭和諧 | 94 | 82.5 |
| 平衡家庭與工作價值 | 63 | 55.3 |
| 提倡家庭照顧的價值 | 56 | 49.1 |
| 維持家庭完整和穩定 | 67 | 58.8 |
| 維護兩性平等 | 38 | 33.3 |
| 合共回應人數： | 114 | N/A |

**第三部份：家庭友善政策意見**

1. ***完善託兒服務***

**表二十：你認為需要託兒服務的兒童年歲是多少？**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3歲或以下 | 7 | 6.1 |
| 6歲或以下 | 16 | 14.0 |
| 9歲或以下 | 15 | 13.2 |
| 10歲或以下 | 17 | 14.9 |
| 11歲或以下 | 6 | 5.3 |
| 12歲或以下 | 38 | 33.3 |
| 16歲或以下 | 14 | 12.3 |
| 其他：10-18歲 | 1 | 0.9 |
| 合共： | 114 | 100 |

**表二十一：你曾成功申請全日制幼兒中心/ 幼稚園學位嗎？**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成功 | 56 | 51.9 |
| 不成功 | 28 | 25.9 |
| 沒有申請 | 23 | 21.3 |
| 機構沒有提供 | 1 | 0.9 |
| 合共： | 108 | 100 |

**表二十二：你的子女需要使用託管服務嗎？**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需要 | 53 | 46.1 |
| 不需要 | 62 | 53.9 |
| 合共： | 115 | 100 |

**表二十三：請填寫你所需的託管時段。**

上午\_\_\_\_\_ 至 \_\_\_\_\_、下午\_\_\_\_\_ 至 \_\_\_\_\_ 、晚上\_\_\_\_\_ 至 \_\_\_\_\_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上午9時至12時 | 11 | 21.6 |
| 下午12時至3時 | 15 | 29.4 |
| 下午3時至6時 | 23 | 45.1 |
| 下午6時至7時 | 10 | 19.6 |
| 需要假日(半日/全日)託管 | 10 | 19.6 |
| 無固定時間，緊急託管 | 1 | 2 |
| 合共回應人數： | 51 | N/A |

**表二十四：你認識社區上的託兒支援服務嗎？**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認識 | 37 | 69.8 |
| 不認識 | 16 | 30.2 |
| 合共： | 53 | 100 |

**表二十五：你的子女不需要使用託管服務的原因是什麼？**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希望親自照顧 | 40 | 64.5 |
| 交由親友照顧 | 8 | 12.9 |
| 子女已長大 | 14 | 22.6 |
| 其他原因：上午託管時間不合適 | 1 | 1.6 |
| 合共回應人數： | 62 | N/A |

**表二十六：你現時有沒有或曾經使用政府資助之社區託管服務嗎？(可選多項)**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有 | 19 | 38.8 |
| 沒有 | 30 | 61.2 |
| 合共： | 49 | 100 |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幼兒中心和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延長/ 暫託服務 | 3 | 15.8 |
| 社區保姆(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服務9歲以下兒童) | 6 | 31.6 |
| 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 (於非牟利機構中進行，服務6-12歲兒童) | 7 | 36.8 |
| 學校託管服務：關愛基金-課餘託管試驗計劃 | 1 | 5.3 |
| 學校託管服務：不清楚是什麼計劃 | 3 | 15.8 |
| 合共回應人數： | 19 | N/A |

**表二十七：你曾輪候政府提供之託兒服務，最長的輪候時間是多少？**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成功輪候 | 15 | 88.2 |
| 沒有回音 | 1 | 5.9 |
| 不能抽中 | 1 | 5.9 |
| 合共： | 17 | 100 |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0 | 8 | 53.3 |
| 0.25 | 1 | 6.7 |
| 0.5 | 1 | 6.7 |
| 1 | 2 | 13.3 |
| 3 | 1 | 6.7 |
| 6 | 1 | 6.7 |
| 12 | 1 | 6.7 |
| 合共： | 15 | 100 |
| Mean | 1.6 |
| Median | 0 |
| Mode | 0 |

**表二十八：你認為託兒服務的時段能切合你現時/當時的需要嗎？**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能夠 | 11 | 61.1 |
| 不能夠 | 7 | 38.9 |
| 合共： | 18 | 100 |

**表二十九：你現時/當時使用的託兒服務收費每月約為多少元？**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免費 | 9 | 52.9 |
| $13/一小時 | 2 | 11.8 |
| $20/一小時 | 2 | 11.8 |
| $30/一小時 | 1 | 5.9 |
| $400/一個月 | 1 | 5.9 |
| $1000/一個月 | 1 | 5.9 |
| $10/一餐膳食 | 1 | 5.9 |
| 合共： | 17 | 100 |

**表三十：你成功申請學費/ 託管費用減免嗎？**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成功 | 14 | 77.8 |
| 不成功 | 1 | 5.6 |
| 沒有申請 | 3 | 16.7 |
| 合共： | 18 | 100 |

|  |  |  |
| --- | --- | --- |
| **選項(可選多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 | 5 | 35.7 |
|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 | 4 | 28.6 |
|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社區保姆) | 4 | 28.6 |
| 學校託管服務 | 1 | 7.1 |
| 合共回應人數： | 14 | N/A |

**表三十一：承上題，你未能成功申請減免或只能申請半免費的原因是什麼？**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減免學位不足 | 1 | 100 |
| 合共： | 1 | 100 |

**表三十二：你沒有申請學費/ 託管費用減免的原因是什麼？**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不知道申請方法 | 1 | 50 |
| 手續繁複 | 0 | 0 |
| 就讀的幼兒中心無此服務 | 0 | 0 |
| 不合資格 | 0 | 0 |
| 毋須申請 | 1 | 50 |
| 合共： | 2 | 100 |

**表三十三：你的子女沒有使用政府資助之社區託兒服務的最主要原因是什麼？(可選多項)**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仍在輪候中 | 1 | 3.4 |
| 輪候時間過長，不想再等候 | 3 | 10.3 |
| 沒有接送服務 | 6 | 20.7 |
| 託兒中心導師/社區保姆質素參差 | 0 | 0.0 |
| 費用太貴 | 7 | 27.6 |
| 沒有渠道接觸相關資訊 | 10 | 37.9 |
| 託管時段不適合 | 7 | 24.1 |
| 託管名額已滿，未能成功報名 | 3 | 13.8 |
| 未能配對合適之社區保姆 | 0 | 0.0 |
| 不符合申請資格 | 4 | 17.2 |
| 不包含功課輔導內容 | 4 | 13.8 |
| 其他 | 希望自己照顧 | 3 | 13.8 |
| 需要抽籤 | 1 | 3.4 |
| 中心環境不理想 | 1 | 3.4 |
| 學校太遠 | 1 | 3.4 |
| 學校沒有提供此類型服務 | 1 | 3.4 |
| 合共回應人數： | 29 | N/A |

**表三十四：你有沒有使用其他機構提供之課餘託管/ 補習服務？**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有 | 22 | 45.8 |
| 沒有 | 26 | 54.2 |
| 合共： | 48 | 100 |

|  |  |  |
| --- | --- | --- |
| **選項(可選多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志願機構 |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 12 | 54.5 |
|  | 香港女青年會 | 1 | 4.5 |
|  | 東華三院 | 2 | 9.1 |
|  |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 1 | 4.5 |
|  | 教會 | 1 | 4.5 |
|  | 陽光學堂 | 1 | 4.5 |
|  | 葉劉淑苑 | 1 | 4.5 |
|  | 路德會 | 1 | 4.5 |
|  | 樂同行 | 1 | 4.5 |
| 非志願機構 | 2 | 9.1 |
| 合共回應人數： | 22 | N/A |

**表三十五：承上題，該項託管/ 補習服務的收費每月約為多少元？**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免費 | 15 | 75.0 |
| 200 | 1 | 5.0 |
| 900 | 1 | 5.0 |
| 1000 | 2 | 10.0 |
| 1050 | 1 | 5.0 |
| 合共： | 20 | 100 |
| Mean | 207.5 |
| Median | 0.0 |
| Mode | 0.0 |

**表三十六：承上題，你認為該項服務如何配合你的需要？(可選多項)**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包含接送服務 | 7 | 33.3 |
| 託兒中心導師質素良好 | 10 | 47.6 |
| 包含功課輔導 | 16 | 76.2 |
| 費用相宜 | 8 | 38.1 |
| 託管時段合適 | 12 | 57.1 |
| 只是暫時使用，未能配合個人需要 | 3 | 14.3 |
| 其他  | 地點就近 | 2 | 9.5 |
| 專科補習 | 1 | 4.8 |
| 合共回應人數： | 21 | N/A |

**表三十七：你認為政府應提供託兒服務券，讓婦女使用適合個人需要之託兒服務嗎？**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應該 | 23 | 100 |
| 不應該 | 0 | 0 |
| 合共： | 23 | 100 |

1. *家庭友善工作安排*

**表三十八：你認為以下哪些政策，可有助家庭成員安排工作，平衡家庭及工作需要？(可選多項)**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標準工時 | 59 | 51.3 |
| 五天工作周 | 72 | 62.6 |
| 育兒彈性調整工時 | 82 | 71.3 |
| 靈活編更制度 | 72 | 62.6 |
| 按僱員需要調整上班時段(例如提早或延後上/下班時間) | 86 | 74.8 |
| 部分工時制 | 54 | 47.0 |
| 工作共享 | 41 | 35.7 |
| 容許僱員在家工作 | 57 | 49.6 |
| 開放更多兼職機會 | 84 | 73.0 |
| 合共： | 115 | N/A |

**表三十九：你認為標準工時應立法為每星期\_\_\_\_\_\_\_\_\_\_小時**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30.00 | 13 | 11.4 |
| 32.00 | 1 | 0.9 |
| 33.00 | 2 | 1.8 |
| 35.00 | 4 | 3.5 |
| 37.50 | 1 | 0.9 |
| 40.00 | 66 | 57.9 |
| 44.00 | 8 | 7 |
| 45.00 | 6 | 5.3 |
| 48.00 | 9 | 7.9 |
| 50.00 | 3 | 2.6 |
| 54.00 | 1 | 0.9 |
| 合共： | 114 | 100 |
| Mean | 40.0 |
| Median | 40.0 |
| Mode | 40.0 |

**表四十：你認為子女年幼時，父母的上班時間應該減少嗎？**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應該 | 107 | 93.0 |
| 不應該 | 8 | 7.0 |
| 合共： | 115 | 100 |

**表四十一：承上題，你認為兒童在幾歲以下，父母上班時間應該彈性調整呢？**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3歲或以下 | 3 | 2.8 |
| 6歲或以下 | 11 | 10.3 |
| 9歲或以下 | 12 | 11.2 |
| 10歲或以下 | 19 | 17.8 |
| 11歲或以下 | 5 | 4.7 |
| 12歲或以下 | 36 | 33.6 |
| 16歲或以下 | 21 | 19.6 |
| 合共： | 107 | 100 |

**表四十二：承上題，你認為育有以上歲數兒童的全職家長，每天應工作多少小時才可兼顧到家庭？**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4小時 | 17 | 15.9 |
| 5小時 | 19 | 17.8 |
| 6小時 | 42 | 39.3 |
| 7小時 | 23 | 21.5 |
| 其他 | 0小時 | 1 | 0.9 |
|  | 8小時 | 4 | 3.7 |
|  | 8.5小時 | 1 | 0.9 |
| 合共： | 107 | 100 |

**表四十三：你是否認為僱主應按僱員需要，調整上班時段(例如提早或延後)？**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是 | 110 | 95.7 |
| 否 | 5 | 4.3 |
| 合共： | 115 | 100 |

1. ***設立及完善家庭假期***

**表四十四：在工作期間，你認為有什麼照顧家庭的需要，而需要告假處理？(可選多項)**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子女或其他家庭成員生病，需要照顧 | 110 | 95.7 |
| 子女考試 | 79 | 68.7 |
| 家長日 | 84 | 73.0 |
| 其他學校活動/特別假期： | 63 | 54.8 |
| 子女之照顧者因病未能照顧子女 | 59 | 51.3 |
| 其他：看牙醫 | 1 | 0.9 |
| 合共： | 115 | 100 |

其他學校活動/特別假期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旅行 | 13 | 37.1 |
| 旅行翌日 | 1 | 2.9 |
| 親子演出 | 1 | 2.9 |
| 做義工 | 2 | 5.7 |
| 教師發展日 | 18 | 51.4 |
| 合共： | 35 | N/A |

**表四十五：你希望於香港推行以下哪些家庭假期政策？(可選多項)**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育兒假/ 育嬰假 (如子女於3歲前，可申請作為照顧子女之假期) | 74 | 64.3 |
| 家庭照顧假 (如：在家中照顧12歲以下生病兒童/在家中照顧嚴重疾病之家庭成員) | 96 | 83.5 |
| 子女學校假 (如：家長日) | 87 | 75.7 |
| 男士侍產假 | 62 | 53.9 |
| 延長分娩假期 | 58 | 50.4 |
| 合共： | 115 | 100 |

**表四十六：你認為一位全職僱員，除了公眾假期及星期日假期外，每年應該最少享有額外多少天家 庭假期？**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2.00 | 4 | 3.6 |
| 3.00 | 3 | 2.7 |
| 4.00 | 5 | 4.5 |
| 5.00 | 4 | 3.6 |
| 6.00 | 1 | 0.9 |
| 7.00 | 12 | 10.7 |
| 10.00 | 22 | 19.6 |
| 12.00 | 11 | 9.8 |
| 12.50 | 1 | 0.9 |
| 14.00 | 18 | 16.1 |
| 15.00 | 8 | 7.1 |
| 16.00 | 1 | 0.9 |
| 17.00 | 1 | 0.9 |
| 20.00 | 7 | 6.3 |
| 22.00 | 2 | 1.8 |
| 24.00 | 2 | 1.8 |
| 25.00 | 1 | 0.9 |
| 30.00 | 7 | 6.3 |
| 36.00 | 1 | 0.9 |
| 60.00 | 1 | 0.9 |
| 合共： | 112 | 100 |
| Mean | 13.2 |
| Median | 12.0 |
| Mode | 10.0 |

**表四十七：你認為兼職工作，應不應該按比例享有照顧家庭之假期？**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應該 | 106 | 96.4 |
| 不應該 | 4 | 3.6 |
| 合共： | 110 | 100 |

1. ***受訪者建議***

**表四十八：你認為婦女面對就業及家庭照顧時，是否面對以下的問題？(可選多項)**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託兒中心輪候時間長 | 44 | 38.3 |
| 「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名額太少，符合資格但也未能獲得減免 | 47 | 40.9 |
| 「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入息限額太低 | 39 | 33.9 |
| 全日制幼兒中心/ 幼稚園學位名額不足 | 68 | 59.1 |
| 婦女因工作關係，難於接送子女上學或往返託兒中心 | 82 | 71.3 |
| 託管時段未能配合工作需要 | 50 | 43.5 |
| 對社區保姆/ 託兒中心導師沒有信心 | 20 | 17.4 |
| 工時太長 | 58 | 50.4 |
| 未能申請假期配合照顧家庭的需要 | 61 | 53.0 |
| 子女年幼時因工作關係未能親身照顧子女 | 66 | 57.4 |
| 僱主不容許彈性調整上班時段，以配合照顧子女的安排(例如接送子女上學) | 68 | 59.1 |
| 能符合育兒需求的工作機會較少 | 61 | 53.0 |
| 沒有出現以上問題 | 1 | 0.9 |
| 合共： | 115 | N/A |

**表四十九：就本港推行之家庭友善政策，你認為應作出以下哪些建議？(可選多項)**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增加整體託兒服務名額 | 65 | 56.5 |
| 增加「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減免名額 | 54 | 47.0 |
| 放寬「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入息限額 | 48 | 41.7 |
| 增加全日制幼兒中心/ 幼稚園學位名額 | 68 | 59.1 |
| 加強託兒服務提供接送服務 | 66 | 57.4 |
| 增加及延長託管服務時段 | 60 | 52.2 |
| 提供合適培訓予社區保姆/ 託兒中心導師 | 56 | 48.7 |
| 標準工時立法 | 56 | 48.7 |
| 推廣五天工作周 | 80 | 69.6 |
| 推廣因育兒需要而彈性調整工時 | 78 | 67.8 |
| 推廣靈活編更制度 | 67 | 58.3 |
| 推廣按僱員需要調整上班時段(例如提早或延後上/下班時間) | 83 | 72.2 |
| 推廣部分工時制 | 55 | 47.8 |
| 推廣工作共享 | 46 | 40.0 |
| 推廣在家工作模式 | 55 | 47.8 |
| 開放更多兼職機會 | 92 | 80.0 |
| 提供託兒服務券 | 69 | 60.0 |
| 設立及增加家庭假期(包括：育兒假/育嬰假、子女學校假、家庭照顧假、男士侍產假等等) | 82 | 71.3 |
| 推動家庭教育，舉辦親子活動，灌輸正確家庭價值觀念 | 67 | 58.3 |
| 改善基層家庭居住環境及社區設施，協助家庭成員同區居住 | 72 | 62.6 |
| 其他建議(請註明)：託兒服務費用調整 | 1 | 0.9 |
| 不同意以上建議 | 1 | 0.9 |
| 合共回應人數： | 115 | 100.0 |

**表五十：你認為應如何於社會上推動家庭友善政策？(可選多項)**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政府改善勞工條例 | 96 | 83.5 |
| 加強教育及推廣市民及僱主家庭友善政策之重要及好處 | 92 | 80.0 |
| 向僱主提供誘因(例如稅務優惠)推動家庭友善 | 62 | 53.9 |
| 加強《家庭崗位歧視條例》推廣及執法(例如僱主歧視照顧年老父母的求職者或拒絕僱員因照顧生病子女而告假的申請) | 77 | 67.0 |
| 合共： | 115 | N/A |

**第四部份：受訪者基本資料**

**表五十一(一)：居住地區**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深水埗區 | 88 | 81.5 |
| 觀塘區 | 6 | 5.6 |
| 黃大仙區 | 6 | 5.6 |
| 其他 | 沙田 | 2 | 1.9 |
|  | 油尖旺 | 3 | 2.8 |
|  | 荃灣 | 1 | 0.9 |
|  | 柴灣 | 1 | 0.9 |
|  | 九龍城 | 1 | 0.9 |
| 合共： | 108 | 100 |

**表五十一(二)：年齡**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20-29歲 | 3 | 2.7 |
| 30-39歲 | 49 | 43.4 |
| 40-49歲 | 51 | 45.1 |
| 50-59歲 | 10 | 8.8 |
| 合共： | 113 | 100 |
| Mean | 40.3 |
| Median | 40.0 |
| Mode | 36 |

**表五十二：居港年期**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少於一年 | 4 | 3.5 |
| 一至三年 | 31 | 27.2 |
| 四至七年 | 24 | 21.1 |
| 七年以上 | 55 | 48.2 |
| 合共： | 114 | 100 |

**表五十三(一)：學歷**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沒有接受過教育 | 3 | 2.6 |
| 小學或以下 | 18 | 15.8 |
| 初中 | 65 | 57.0 |
| 高中 | 20 | 17.5 |
| 大學或專上教育 | 8 | 7.0 |
| 合共： | 114 | 100 |

**表五十三(二)：接受教育的地方**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內地 | 109 | 98.2 |
| 香港 | 2 | 1.8 |
| 合共： | 111 | 100 |

**表五十四：婚姻狀況**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已婚 | 91 | 79.1 |
| 未婚 | 1 | 0.9 |
| 分居 | 2 | 1.7 |
| 離婚 | 18 | 15.7 |
| 喪偶 | 3 | 2.6 |
| 合共： | 115 | 100 |

**表五十五：家庭總人數(包括受訪者)**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2人家庭 | 16 | 13.9 |
| 3人家庭 | 22 | 19.1 |
| 4人家庭 | 49 | 42.6 |
| 5人家庭 | 17 | 14.8 |
| 6人家庭 | 7 | 6.1 |
| 7人家庭 | 4 | 3.5 |
| 合共： | 115 | 100 |
| Mean | 3.9 |
| Median | 4.0 |
| Mode | 4 |

**表五十六(一)：子女人數**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1名 | 37 | 32.2 |
| 2名 | 53 | 46.1 |
| 3名 | 20 | 17.4 |
| 4名 | 4 | 3.5 |
| 5名 | 1 | 0.9 |
| 合共： | 115 | 100 |
| Mean | 2.0 |
| Median | 2.0 |
| Mode | 2 |

**表五十六(二A)：子女年齡 - 最年幼子女之年齡：**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2歲以下 | 7 | 6.1 |
| 2歲至6歲以下 | 34 | 29.8 |
| 6歲至12歲以下 | 58 | 50.9 |
| 12歲或以上 | 15 | 13.2 |
| 合共： | 114 | 100 |
| Mean | 7.1 |
| Median | 7.0 |
| Mode | 8.0 |

**表五十六(二B)：子女年齡 - 最少育有一名**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2歲以下子女 | 7 | 6.1 |
| 2歲至6歲以下子女 | 37 | 32.5 |
| 6歲至12歲以下子女 | 82 | 71.9 |
| 12歲或以上子女 | 46 | 40.4 |
| 合共回應人數： | 114 | N/A |

受訪者子女年齡範圍：0.1歲至24歲

最少育有兩名6歲或以下子女的婦女人數：14人/114

**表五十七：居住面積：\_\_\_\_\_\_\_\_\_\_\_呎，租金$\_\_\_\_\_\_\_\_\_\_\_\_**

|  |
| --- |
| **所有家庭** |
|  | 居住面積(呎) | 租金($) |
| Mean | 250.2 | 3312.0 |
| Median | 250.0 | 3000.0 |
| Mode | 300.0 | 4500.0 |

|  |
| --- |
| **2-3人家庭** |
|  | 居住面積(呎) | 租金($) |
| Mean | 179.4 | 3168.5 |
| Median | 150.0 | 3050.0 |
| Mode | 100.0 | 4500.0 |
| **4-5人家庭** |
|  | 居住面積(呎) | 租金($) |
| Mean | 282.6 | 3492.3 |
| Median | 300.0 | 3000.0 |
| Mode | 300.0 | 2500.0 |
| **6-7人家庭** |
|  | 居住面積(呎) | 租金($) |
| Mean | 303.6 | 2726.0 |
| Median | 300.0 | 2300.0 |
| Mode | 300.0 | 0.0 |

**表五十八：你現居住於什麼類型的房屋？**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租住公屋 | 56 | 48.7 |
| 租住私人單位 | 10 | 8.7 |
| 租住板間房/套房/劏房/天台屋 | 44 | 38.3 |
| 自置物業 | 5 | 4.3 |
| 合共： | 115 | 100 |

**表五十九：你的家庭收入主要來源是什麼？(可選多項)**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全家工資 | 79 | 68.7 |
| 綜援 | 26 | 22.6 |
| 親友援助 | 5 | 4.3 |
| 工作收入及綜援 | 8 | 7.0 |
| 其他：長者生活津貼 | 1 | 0.9 |
| 合共回應人數： | 115 | N/A |

**表六十：家庭總收入：\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1000-5000 | 4 | 3.5 |
| 5001-10000 | 37 | 32.5 |
| 10001-15000 | 34 | 29.8 |
| 15001-20000 | 31 | 27.2 |
| 20001-25000 | 4 | 3.5 |
| >25000 | 4 | 3.5 |
| 合共： | 114 | 100 |
| **所有家庭** |
| Mean | 13465.3 |
| Median | 13000.0 |
| Mode | 13000.0 |

|  |
| --- |
| **2-3人家庭** |
| Mean | 9707.7 |
| Median | 8617.5 |
| Mode | 8000.0 |
| **4-5人家庭** |
| Mean | 14623.5 |
| Median | 14000.0 |
| Mode | 17000.0 |
| **6-7人家庭** |
| Mean | 20100.0 |
| Median | 20000.0 |
| Mode | 20000.0 |

**\*備註：**

1. 部份問題由於是由曾經有同類型經驗之受訪者回應與部份受訪者對問題沒有意見，故總回應人數有機會不是115人。
2. 由於百分比的數字為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一位)，總百分比有機會不是100%。
3. **研究問卷**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基層婦女對家庭友善政策的意見問卷調查」**

你好！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是一個註冊非牟利志願社會服務團體，致力服務基層市民。本會現正進行一項關於支援基層婦女之家庭友善政策研究問卷調查，了解家庭友善政策如何改善家庭與工作生活平衡。問卷分為四個部份，希望您可以花15-20分鐘時間，完成問卷。您所提供的資料只會用作研究用途。所有個人資料將嚴加保密，並會在調查後銷毀。謝謝！

**第一部份：工作與家庭狀況**

1. 工作狀況
2. 你現時的工作狀況為(可選多項)

1□全職(跳答至第3題) 2□兼職 3□家庭主婦(跳答至第9題) 4□無業(跳答至第9題)

5□其他：\_\_\_\_\_\_\_\_\_\_\_\_

1. 你未有全職工作的原因是？(可選多項)

1□無須全職工作 2□兼職/散工已能滿足生活所需 3□保留與家人相處之時間

4□健康問題 5□年紀大，找不到工作 6□學歷不足 7□沒有工作技能

8□照顧家庭 9□家中常有急事 10□其他：\_\_\_\_\_\_\_\_\_\_\_\_

1. 你現在的職業是(可選多項)

1□樓面 2□售貨員 3□清潔員 4□洗碗員 5□家務助理 6□社區保姆

7□房務員 8□收銀員 9□護理員 10□地盤工人 11□其他：\_\_\_\_\_\_\_\_\_\_\_\_

1. 你現在每星期工作\_\_\_\_\_\_\_\_\_\_\_\_ 天 5. 你現在每星期的平均工作時數是 \_\_\_\_\_\_\_\_\_\_\_\_ 小時
2. 你現時的時薪約：$\_\_\_\_\_\_\_\_\_\_\_\_；每月收入大約為：$\_\_\_\_\_\_\_\_\_\_\_\_
3. 你的僱主有沒有安排任何政策，促進僱員家庭生活？

1□有： 甲) □家庭友善工作安排

(請選擇： □五天工作周 □育兒彈性調整工時

 □按僱員需要調整上班時段(例如提早或延後上/下班時間)

 乙) □提供家庭假期

(請選擇： □育兒假/育嬰假 □子女學校假(如：家長日) □男士侍產假)

 丙) □提供託兒服務

 丁) □其他：\_\_\_\_\_\_\_\_\_\_\_\_

2□沒有

1. 工作對你來說有什麼意義？(跳答至第11題)(可選多項)

1□維持家庭基本生活 2□改善家庭環境 3□讓子女發展(良好生活環境，增加學習機會) 4□個人發展，增廣見聞 5□貢獻社會 6□經濟獨立 7□充實生活

8□擴闊社交圈子 9□提升自信 10□喜歡工作 11□其他：\_\_\_\_\_\_\_\_\_\_

1. 你沒有外出工作的主要原因？**請選擇一項。**

1□照顧子女(**請填寫：**你認為若子女長大至 \_\_\_\_\_\_ 歲，你便會外出工作)

2□照顧家中長者/病人 3□學歷不足 4□家人反對

5□年紀大 6□健康問題 7□沒有工作技能 8□沒有合適興趣之工作

9□因怕收入超出申請限額(如：公屋、津貼資助)，引致入不敷支

10□沒有興趣 11□沒有工作需要(例如：收入充裕) 12□其他：\_\_\_\_\_\_\_\_\_\_

1. 你有就業的打算嗎？ 1□有 2□沒有(跳答至第13題)
2. 按你的家庭需要，你每天可以工作的時段為？

上午\_\_\_\_\_ 至 \_\_\_\_\_、下午\_\_\_\_\_ 至 \_\_\_\_\_ 、晚上\_\_\_\_\_ 至 \_\_\_\_\_

1. 按你的家庭需要，你每天可以工作的時數為 \_\_\_\_\_\_\_\_\_\_\_ 小時
2. 家庭狀況
3. 你認為你的家庭現時缺乏了什麼？請排次序1-3。(1為最缺乏，3為較不缺乏)

1□經濟收入來源 2□與子女溝通的時間 3□與丈夫溝通的時間 4□良好居住環境

5□人力支援，如家中其他長輩之協助 6□社交網絡 7□子女發展機會

8□其他：\_\_\_\_\_\_\_\_\_\_\_\_

1. 承上題，你認為若你能就業或有較好的就業機會，是否有助改善上述問題呢？ 1□是 2□否
2. 你現時平均每天可以陪伴子女的時間有多少？(例如：吃飯、接送、看電視、做功課等)

1□0-1小時 2□2-3小時 3□3-4小時 4□5-6小時 5□7小時或以上

1. 除子女之外，你是否需要照顧其他家庭成員？

1□是(請選擇：□丈夫 □年長父母 □其他：\_\_\_\_\_\_\_\_\_\_\_\_) 2□否

**第二部份：家庭友善政策的認識**

1. 你認識什麼是家庭友善政策嗎？

1□認識 2□不認識

1. 你認為以下哪一項「家庭友善政策」，能幫助你現時的家庭狀況？

請排次序1-3。(1為最能幫助，3為較未能幫助)

1□完善託兒服務

2□家庭友善工作安排

(包括：標準工時、五天工作周、育兒彈性調整工時、靈活編更制度、按僱員需要調整上班時 段(例如提早或延後上/下班時間)、部分工時制、工作共享、容許僱員在家工作、開放更 多兼職機會等)

3□設立及完善家庭假期(包括：育兒假/育嬰假、家庭照顧假、子女學校假、男士侍產假等)

4□推動家庭教育，舉辦親子活動，灌輸正確家庭價值觀念

5□改善基層家庭居住環境及社區設施，協助家庭成員同區居住

6□其他：\_\_\_\_\_\_\_\_\_\_\_\_

1. 你認為以上提及的家庭友善政策有哪些好處？(可選多項)

1□增加生育率 2□維持社會勞動力 3□增強婦女發展權利

4□增加親子或家庭時間，維繫家庭和諧 5□平衡家庭與工作價值

6□提倡家庭照顧的價值 7□維持家庭完整和穩定 8□維護兩性平等

9□其他：\_\_\_\_\_\_\_\_\_\_\_\_

**第三部份：家庭友善政策意見**

1. 完善託兒服務
2. 你認為需要託兒服務的兒童年歲是多少？

1□3歲或以下 2□6歲或以下 3□9歲或以下 4□10歲或以下 5□11歲或以下

6□12歲或以下 7□16歲或以下 8□其他：\_\_\_\_\_\_\_\_\_\_\_

1. 你曾成功申請**全日制**幼兒中心/ 幼稚園學位嗎？

1□成功 2□不成功 3□沒有申請 4□機構沒有提供

1. 你的子女需要使用託管服務嗎？ 1□需要 2□不需要(跳答至第25題)
2. 請填寫你所需的託管時段。

上午\_\_\_\_\_ 至 \_\_\_\_\_、下午\_\_\_\_\_ 至 \_\_\_\_\_ 、晚上\_\_\_\_\_ 至 \_\_\_\_\_

1. 你認識社區上的託兒支援服務嗎？

1□認識(跳答至第26題)

2□不認識(跳答至第38題)

1. 你的子女不需要使用託管服務的原因是什麼？

1□希望親自照顧(跳答至第38題) 2□交由親友照顧(跳答至第38題)

3□子女已長大 4□其他原因：\_\_\_\_\_\_\_\_\_\_\_\_\_\_\_\_

1. 你現時有沒有或曾經使用**政府資助**之社區託管服務嗎？

1□有：(請選擇： □幼兒中心和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延長/ 暫託服務

 □社區保姆(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服務9歲以下兒童)

□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 (於非牟利機構中進行，服務6-12歲兒童)

□學校託管服務：

 □關愛基金-課餘託管試驗計劃

 (已於2016年7月結束)(於學校課後時間進行，小一至中三學生)

 □不清楚是什麼計劃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

2□沒有(跳答至第33題)

1. 你曾輪候政府提供之託兒服務，最長的輪候時間是多少？ 1□\_\_\_\_\_\_\_\_ 月 2□沒有回音
2. 你認為託兒服務的**時段**能夠切合你現時/當時的需要嗎？

1□能夠 2□不能夠

1. 你現時/當時使用的託兒服務收費**每月**約為多少元？ $\_\_\_\_\_\_\_\_\_\_\_\_\_
2. 你成功申請學費/ 託管費用減免嗎？

1□成功 (請選擇：

1□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全免(跳答至第34題) □半免

 2□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全免(跳答至第34題) □3/4免 □半免

3□其他：\_\_\_\_\_\_\_\_\_\_\_\_)

2□不成功

3□沒有申請(跳答至32題)

1. 承上題，你未能成功申請減免或只能申請半免費的原因是什麼？(跳答至第34題)

1□減免學位不足 2□收入超出限制 3□其他：\_\_\_\_\_\_\_\_\_\_\_\_

1. 你沒有申請學費/ 託管費用減免的原因是什麼？(跳答至第34題)

1□不知道申請方法 2□手續繁複 3□就讀的幼兒中心無此服務 4□不合資格

5□其他：\_\_\_\_\_\_\_\_\_\_\_\_

1. 你的子女沒有使用政府資助之社區託兒服務的最主要原因是什麼？(可選多項)

1□仍在輪候中 2□輪候時間過長，不想再等候 3□沒有接送服務

4□託兒中心導師/社區保姆質素參差 5□費用太貴 6□沒有渠道接觸相關資訊

7□託管時段不適合 8□託管名額已滿，未能成功報名 9□未能配對合適之社區保姆

10□不符合申請資格 11□不包含功課輔導內容 12□其他：\_\_\_\_\_\_\_\_\_\_\_\_

1. 你有沒有使用其他機構提供之課餘託管/ 補習服務？

1□有：(請選擇： □志願機構：\_\_\_\_\_\_\_\_\_\_\_\_\_\_

□非志願機構(如：補習社加接送放學服務)：\_\_\_\_\_\_\_\_\_\_\_\_\_)

2□沒有(跳答至第38題)

1. 承上題，該項託管/ 補習服務的收費**每月**約為多少元？ $\_\_\_\_\_\_\_\_\_\_\_\_\_
2. 承上題，你認為該項服務如何配合你的需要？(可選多項)

1□包含接送服務 2□託兒中心導師質素良好 3□包含功課輔導

4□費用相宜 5□託管時段合適 6□只是暫時使用，未能配合個人需要 7□其他：\_\_\_\_\_\_\_\_\_\_\_\_

1. 你認為政府應提供託兒服務券，讓婦女使用適合個人需要之託兒服務嗎？

1□應該 2□不應該

1. 家庭友善工作安排
2. 你認為以下哪些政策，可有助家庭成員安排工作，平衡家庭及工作需要？(可選多項)

1□標準工時 2□五天工作周 3□育兒彈性調整工時 4□靈活編更制度

5□按僱員需要調整上班時段(例如提早或延後上/下班時間) 6□部分工時制

7□工作共享 8□容許僱員在家工作 9□開放更多兼職機會 10□其他：\_\_\_\_\_\_\_\_\_\_\_\_

1. 你認為標準工時應立法為每星期\_\_\_\_\_\_\_\_\_\_小時
2. 你認為子女年幼時，父母的上班時間應該減少嗎？ 1□應該 2□不應該(跳至第43題)
3. 承上題，你認為兒童在幾歲以下，父母上班時間應該彈性調整呢？

1□3歲或以下 2□6歲或以下 3□9歲或以下 4□10歲或以下 5□11歲或以下

6□12歲或以下 7□16歲或以下 8□其他：\_\_\_\_\_\_\_\_\_\_\_

1. 承上題，你認為育有以上歲數兒童的全職家長，每天應工作多少小時才可兼顧到家庭？

1□4小時 2□5小時 3□6小時 4□7小時 5□其他：\_\_\_\_\_小時

1. 你是否認為僱主應按僱員需要，調整上班時段(例如提早或延後)？ 1□是 2□否
2. 設立及完善家庭假期
3. 在工作期間，你認為有什麼照顧家庭的需要，而需要告假處理？(可選多項)

1□子女或其他家庭成員生病，需要照顧 2□子女考試 3□家長日

4□其他學校活動/特別假期：\_\_\_\_\_\_\_\_\_\_\_\_\_\_ 5□子女之照顧者因病未能照顧子女

6□其他：\_\_\_\_\_\_\_\_\_\_\_\_

1. 你希望於香港推行以下哪些家庭假期政策？(可選多項)

1□育兒假/ 育嬰假 (如子女於3歲前，可申請作為照顧子女之假期)

2□家庭照顧假 (如：在家中照顧12歲以下生病兒童/在家中照顧嚴重疾病之家庭成員)

3□子女學校假 (如：家長日)

4□男士侍產假

5□延長分娩假期

6□其他：\_\_\_\_\_\_\_\_\_\_\_

1. 你認為一位全職僱員，除了公眾假期及星期日假期外，每年應該最少享有額外多少天家庭假期？ \_\_\_\_\_\_\_\_\_\_\_ 天
2. 你認為兼職工作，應不應該按比例享有照顧家庭之假期？ 1□應該 2□不應該

(四)你的建議

1. 你認為婦女面對就業及家庭照顧時，是否面對以下的問題？(可選多項)

1□託兒中心輪候時間長

2□「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名額太少，符合資格但也未能獲得減免

3□「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入息限額太低

4□全日制幼兒中心/ 幼稚園學位名額不足

5□婦女因工作關係，難於接送子女上學或往返託兒中心

6□託管時段未能配合工作需要

7□對社區保姆/ 託兒中心導師沒有信心

8□工時太長

9□未能申請假期配合照顧家庭的需要

10□子女年幼時因工作關係未能親身照顧子女

11□僱主不容許彈性調整上班時段，以配合照顧子女的安排(例如接送子女上學)

12□能符合育兒需求的工作機會較少

13□沒有出現以上問題

1. 就本港推行之家庭友善政策，你認為應作出以下哪些建議？(可選多項)

1□增加整體託兒服務名額

2□增加「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減免名額

3□放寬「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入息限額

4□增加全日制幼兒中心/ 幼稚園學位名額

5□加強託兒服務提供接送服務

6□增加及延長託管服務時段

7□提供合適培訓予社區保姆/ 託兒中心導師

8□標準工時立法

9□推廣五天工作周

10□推廣因育兒需要而彈性調整工時

11□推廣靈活編更制度

12□推廣按僱員需要調整上班時段(例如提早或延後上/下班時間)

13□推廣部分工時制

14□推廣工作共享

15□推廣在家工作模式

16□開放更多兼職機會

17□提供託兒服務券

18□設立及增加家庭假期(包括：育兒假/育嬰假、子女學校假、家庭照顧假、男士侍產假等等)

19□推動家庭教育，舉辦親子活動，灌輸正確家庭價值觀念

20□改善基層家庭居住環境及社區設施，協助家庭成員同區居住

21□其他建議(請註明)：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2□不同意以上建議

1. 你認為應如何於社會上推動家庭友善政策？(可選多項)

1□政府改善勞工條例 2□加強教育及推廣市民及僱主家庭友善政策之重要及好處

3□向僱主提供誘因(例如稅務優惠)推動家庭友善

4□加強《家庭崗位歧視條例》推廣及執法

(例如僱主歧視照顧年老父母的求職者或拒絕僱員因照顧生病子女而告假的申請)

5□其他：\_\_\_\_\_\_\_\_\_\_\_\_\_\_

**第四部份：受訪者基本資料**

1. 姓名：\_\_\_\_\_\_\_\_\_\_\_\_\_\_\_\_\_ 聯絡電話：\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齡：\_\_\_\_\_\_\_\_\_\_\_\_

1. 居港年期：1□香港出生 2□少於一年 3□一至三年 4□四至七年 5□七年以上
2. 學歷：1□沒有接受過教育 2□小學或以下 3□初中 4□高中 5□大學或專上教育 (接受教育地方： 1□內地 2□香港 3□其他：\_\_\_\_\_\_\_\_\_\_\_)
3. 婚姻狀況： 1□已婚 2□未婚 3□分居 4□離婚 5□喪偶
4. 家庭總人數(包括你在內)共有\_\_\_\_\_\_\_\_\_\_\_人
5. 你有多少名子女？ \_\_\_\_\_\_\_\_名子女，歲數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 居住面積：\_\_\_\_\_\_\_\_\_\_\_呎，租金 $\_\_\_\_\_\_\_\_\_\_\_\_
7. 你現居住於什麼類型的房屋？

1□租住公屋 2□租住私人單位 3□租住板間房/套房/劏房/天台屋

4□自置物業 5□其他：\_\_\_\_\_\_\_\_\_\_\_

1. 你的家庭收入主要來源是什麼？(可選多項)

1□全家工資　2□綜援 3□親友援助 4□工作收入及綜援 5□其他：\_\_\_\_\_\_\_\_\_\_\_\_\_\_

1. 家庭總收入：\_\_\_\_\_\_\_\_\_\_\_\_\_\_

**~問卷完~**

1. **參考資料**
2. Adema, W., N, Ali., & O. Thévenon (2014). “Changes in Family Policies and Outcomes: Is there Convergence?”, OECD Social, Employment and Migration Working Papers, No. 157, OECD Publishing, Paris. http://dx.doi.org/10.1787/5jz13wllxgzt-en
3. Central Policy Unit Hong Kong SAR Government. (2008). A Cross-National Comparison of Family Policy. Hong Kong: Hong Kong SAR Government.
4. Chin, M. (n.d.). Demographic Changes and Work Family Balance Policies in East Asia.
5. Clark, S. C. (2000). Work/family border theory: A new theory of work/family balance. Human relations, 53(6), 747-770.
6. Deputy Prime Minister of Sweden. (1982). Working Hours Act. Retrieved from: <http://www.government.se/contentassets/1b29fd35b2544f13875137beab80911a/1982673-working-hours-act.pdf>
7.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1981). C156 - Workers with Family Responsibilities Convention, 1981 (No. 156). Retrieved from: <http://ilo.org/dyn/normlex/en/f?p=NORMLEXPUB:12100:0::NO::P12100_INSTRUMENT_ID:312301>
8.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2016, March 8). ILO: Large gender gaps remain across broad spectrum of global labour market.International Women’s Day 2016. Retrieved from <http://www.ilo.org/global/about-the-ilo/newsroom/news/WCMS_457267/lang--ja/index.htm>
9. Kim, E., & Chang, Y. (2011).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family-friendly organizational culture and job

satisfaction: A comparative study of Korea and Japan. *Journal of Korean-Japanese Economics &Management Association, 50*, 89-128.

1. Koslowski A., Blum S., & Moss P. (2016)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Leave Policies and Research 2016.

Available at: <http://www.leavenetwork.org/lp_and_r_reports>

1. Krogh, E., Hansen, T. N., Wendt, S., & Elkjaer, M. (2009). Promoting employment for women as a strategy for poverty reduction. *Promoting Pro-Poor Growth*, 133.
2. Lee, S. Y., & Hong, J. H. (2011). Does Family-Friendly Policy Matter. *Testing Its Impact on Turnover and Performance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3. Leung, L. C., & Chan, K. W. (2012). A family-friendly policy for Hong Kong: Lessons from three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ology and Social Policy*, *32*(1/2), 82-95.
4. Lewis, J., & Campbell, M. (2008). What’s in a Name? “Work and Family” or “Work and Life” Balance Policies in the UK since 1997 and the Implications for the Pursuit of Gender Equality. Social Policy & Administration ISSN 0144-5596, vol. 42, No. 5, pp. 524-541.
5. 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2015). 2014 Basic Survey of Gender Equality in Employment Management. Available at: http://www.mhlw.go.jp/toukei/list/dl/71-26r-03.pdf
6. Ministry of Manpower. Employment practices. Retrieved February 15, 2017, from <http://www.mom.gov.sg/employment-practices>
7. OECD (2001), *Employment Outlook 2001*, Paris: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8. OECD. (2008). “Informal Employment Re-Loaded”, Johannes Jütting, Jante Parlevliet and Theodora Xenogiani, Working Paper No. 266, OECD Development Centre, Paris.
9. OECD. (2012). OECD Family Database. Paris: OECD. Available at:

<http://www.oecd.org/els/soc/PF3_2_Enrolment_childcare_preschool.pdf>. Accessed Feb 15, 2017.

1. OECD. (2017). Employment rate by age group (indicator). doi: 10.1787/084f32c7-en (Accessed on 26 March 2017)
2. OECD. (2017). "Labour Market Statistics: Labour force statistics by sex and age: indicators", *OECD Employment and Labour Market Statistics* (database). DOI: <http://dx.doi.org/10.1787/data-00310-en> (Accessed on 03 February 2017)
3. OECD. (2017). OECD Family Database. Paris: OECD. Available at: <http://www.oecd.org/els/soc/PF3_2_Enrolment_childcare_preschool.xlsx>. Accessed Feb 15, 2017.
4. OECD Family Database. (2017). Available at <http://www.oecd.org/els/family/database.htm>
5. Simkin, C., & Hillage, J. (1992). Family friendly working: New hope or old hype. Brighton,, UK: Institute of Manpower Studies.
6. UNIFEM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Fund for Women) (2005), “Progress of the

World's Women 2005 - Women, Work & Poverty”,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1. 中大社會工作學系(2009)。香港年青女性對家庭友善措施的看法。Available at: <http://www.cuhk.edu.hk/cpr/pressrelease/090408c.htm>
2. 立法會十二題：幼兒服務。(2016)。Available at: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605/11/P201605110414.htm>
3. 立法會十二題：幼兒服務(附件)。(2016)。Available at: <http://gia.info.gov.hk/general/201605/11/P201605110414_0414_165633.pdf>
4. 立法會(2016)。《財務委員會審核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開支預算管制人員的答覆》。取自：<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fc/fc/w_q/lwb-ww-c.pdf>
5. 平等機會委員會、婦女事務委員會(2006)。香港「家庭友善」僱用政策及措施(FEPPs)研究報告摘要。Available at: <http://www.women.gov.hk/download/research/FEPP-survey-summary_chi.pdf>
6. 台灣勞工(2008)。OECD國家對育兒父母推行友善家庭與職場政策、作法及借鏡，第14期，頁118-131。
7.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2008)。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2008，2008年7月7日修版。
8.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2011)。性別工作平等法，2011，2011年1月5日修版。
9. 李樹甘(2009)。福利政策：如何加強對家庭友善的社福措施。在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家庭友善政策初探(頁48-56)。香港：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取自：<http://ethics.truth-light.org.hk/myimage/lifeethics/journal/j2009/j2009.pdf>
10. 政府統計處(2011)。2011人口普查網上互動數據發布服務。Available at: <http://www.census2011.gov.hk/en/index.html>. Accessed Feb 15, 2017.
11. 政府統計處(2015)。《2015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報告》。取自：<http://www.statistics.gov.hk/pub/B10500142015AN15B0100.pdf>
12. 政府統計處(2016)。《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2016年7月至9月》。取自：<http://www.statistics.gov.hk/pub/B10500012016QQ03B0100.pdf>
13. 政府統計處(2016)。《香港的女性及男性主要統計數字》。取自：

<http://www.statistics.gov.hk/pub/B11303032016AN16B0100.pdf>

1. 香港工會聯合會婦女事務委員會(2014)。鼓勵生育政策網上問卷調查。Available at: <http://www.ftu.org.hk/zh-hant/initiative?id=55&nid=23>
2.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2013)。港人實際生育率未如理想：政府宜加強家庭福利支援及家庭友善政策鼓勵生育。Available at: <http://www.cuhk.edu.hk/hkiaps/tellab/pdf/telepress/13/SP_Nov2013_Press.pdf>. Accessed February 15, 2017.
3. 香港保護兒童會(2016)。支援雙職家長措施：香港與發達國家的比較。Available at: <http://ycdi.hkspc.org/family20160430/>
4.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2015)。2015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Available at: http://www.povertyrelief.gov.hk/pdf/poverty\_report\_2015\_c.pdf
5. 家庭議會(2014)。2013年家庭狀況統計調查。Available at: <http://www.familycouncil.gov.hk/tc_chi/files/research/Family_Survey_2013_Report.pdf>
6. 家庭議會(2016)。家庭是否獲得平等機會？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未來路向。Retrieved from: <http://www.familycouncil.gov.hk/tc_chi/home/files/FC_Paper_18_2016_c.pdf>
7. 婦女事務委員會(2015)。《香港女性統計數字2015》。取自：<http://www.women.gov.hk/download/research/HK_Women2015_c.pdf>
8. 陳有妃(2014)。育嬰留職停薪假申請意願及復職狀況之研究-以北台灣地區為例(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研究所)。檢自：<http://handle.ncl.edu.tw/11296/ndltd/68353563651923657140>
9. 智經研究中心(2015)。支援家長育兒及就業：全方位發展幼兒服務。Available at: <http://www.bauhinia.org/assets/document/doc211eng.pdf>
10. 勞工處(2012)。《標準工時政策研究報告》。取自：<http://www.labour.gov.hk/tc/plan/pdf/swh/swh_report.pdf>
11. 黃煥榮(2009)，〈運用友善家庭政策平衡工作與家庭─制度與經驗的探討〉，《人事月刊》第48卷第1期，頁3-5。
12. 標準工時委員會(2017)。標準工時委員會報告。Retrieved from: <http://www.swhc.org.hk/tc/SWHC_Report.pdf>
13. 聯合國(1979)。《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取自：<http://www.lwb.gov.hk/UNCEDAW/documents/CEDAW_C.pdf>
14. **工作人員及研究員：**

施麗珊、李慧怡、黃文杰、王智源